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 目 名 称： 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

建设单位（盖章）： 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97172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5a3xb
建设项目名称	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香格里拉市能达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审核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制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redacted]（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redacted]

[redacted]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redacte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邓智兴

经营范围　[redacted]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08 日

住　　所　[redacted]

登记机关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301000307

2023 年 9 月 19 日

[redacted]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CJDGL 市场监督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redacted]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扫描全能王创建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郑重承诺：

本人在云南小[illegible]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redacted]

2020 年 11 月 2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redacted]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redacted]

2024年 11 月 1 日

[redacted]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云南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1月21日

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

信用记录

云南小[illegible]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11-2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0	-	-
2022-11-21～2023-11-20	2023-11-20～2024-11-19	2024-11-20～2025-11-19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记录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

昆明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参工时间	[redacted]

参保起止时间	险种类型	实际缴费月数	现参保单位
201101至202505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144个月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07至202505	工伤保险	122个月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208至202505	失业保险	131个月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1. 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2. 本证明不适用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
3. 如有疑问请咨询参保经办机构，解释权归所属经办机构。

[redacted]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西山区

打印时间:2025年06月0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09日

验真说明 1. 通过昆明人社通手机APP扫一扫功能进行验真。

2. 访问sbzmcx.km12333.cn，输入验真码进行验真。

3.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有效期内可多次使用。

劳动保障政策咨询服务热线：12333

单验证系统https://hrss.yn.gov.cn/zwfw/form/验证真伪，验证号码4306a9ddfab343a5b6cf8c1d8bfa36ae

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redacted]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29	现参保单位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时间起止日期	参保单位	经办机构	险种	
	2022年08月至--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社会保险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2023	01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4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02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5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03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6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04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7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05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8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06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09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07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11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11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4	12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3	12	4144	663.04	331.52	已到账	2025	01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4	01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2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4	02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3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4	03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2025	04	4306	688.96	344.48	已到账

说明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制表人：云南人社服务网上大厅（单位服务）　　打印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0415170 8-920000021)

人社表单验证系统https://hrss.yn.gov.cn/zwfw/form/验证真伪，验证号码9f257279a72444dc8813f06225730cd1

职工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redacted]

参保单位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时间	2024年11月至今在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单位）参保

社保经办机构公章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年04月15日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04151708-920000021)

社表单验证系统https://hrss.yn.gov.cn/zwfw/form/验证真伪，验证号码208021e11d4147b7949fee0a2a7ebda4

[redacted]

云南省城镇职工失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redacted]

当前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机构	西山区就业局					

本文件由全国社保卡服务平台提供，任何第三方机构不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50415170 8-920000021)

现状照片

<table>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现状</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项项目设备安装现状</td><td>项目区住宿区</td></tr>
</table>

	
项目区地面硬化情况	项目区成品堆场
	
项目区入场道路	地磅及磅房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4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6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101
六、结论.....109

附表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3 投资备案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三区三线查询结果
附件 6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附件 7《关于给予河道采砂生产加工场地查询河道管理范围线的函》查询情况回复
附件 8 土地使用证
附件 9 租地协议及入驻园区情况说明
附件 10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河道采砂规划成果开采权委托开采的批复》
附件 11 关于给予批准实施 2024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的请示
附件 12 河砂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13 巴洛采区河道采砂许可证
附件 14 建材名称改为产业公司证明
附件 15 关于配合做好国有企业改革工商变更事宜的通知
附件 16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报告
附件 17 《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18 入园证明
附件 19 关于对《关于请求同意建设加工厂的请示的复函》
附件 20 环评进度表
附件 21 环评内审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与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区污水管网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redacted]</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redacted]</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redacted]</td><td>联系方式</td><td>[redacte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redacted]</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redacted]）</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032 建筑用石加工</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redacte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2.6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6.31</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于2024 年 7 月份开始建设，现目前已完成厂房搭建和部分主体设备安装，未进行生产，暂未受到环保处罚，现目前已停止施工并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35922.21</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要求对照本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与本项目判定情况对照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情况</th><th>判定结论</th></tr>
</table></td></tr>
</table>

	别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为颗粒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确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不涉及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不涉及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涉及的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不涉及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取水采用自来水，不涉及取水口。	不涉及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外排废水。	不涉及海洋专项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判定分析，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名称：**《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迪政复〔2023〕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			

<table>
<tr><td></td><td>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云南七甸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文号为：迪环函[2023]23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一、项目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规划情况</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 colspan="3">产业布局及空间功能结构</td></tr>
<tr><td>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规划形成“一园两片区”的总体空间格局，一园即香格里拉产业园区，两片区即中心片区和箐口片区。
（1）中心片区：规划形成“一片区四组团”的功能布局。一片区，即中心片区。四组团，即松园组团、三家村组团、木碧湾组团和老虎箐组团。
松园组团：重点发展以青稞、葡萄为主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以及生物医药产业（做强以中药、天然药、民族药为主，集生物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流通为一体的生物医药辅助产业）。
三家村组团：布局商业、商务、居住、养老等设施，发展康养旅游产业以及作为整个中心片区的服务配套功能。
木碧湾组团：重点发展以特色畜禽加工为主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以及生物医药产业（做强以中药、天然药、民族药为主，集生物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流通为一体的生物医药辅助产业）。
老虎箐组团：依托现有的厂房以及良好的交通、电力等设施，在老虎箐组团重点发展以绿色水电为载能主体，对现有企业进行转型升级、改造，向新型材料行业进行转型的绿色载能产</td><td>项目位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木碧湾组团，木碧湾组团重点发展以特色畜禽加工为主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以及生物医药产业（做强以中药、天然药、民族药为主，集生物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流通为一体的生物医药辅助产业），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木碧湾组团重点发展产业和辅助产业，但也不属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未明确禁止入园的行业，故经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上会讨论，认为本项目入驻可以对园区其它产业入驻建设和园区建设具有一定的辅助功能，且能有利带动当地经济，故允许本项目入驻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并出具入园证明（附件 18），故本项目与《云南香格里拉产</td><td>不冲突</td></tr>
</table></td></tr>
</table>

	业。 （2）箐口片区 重点发展以青稞及特色畜禽加工为主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生物医药产业以及旅游商品加工产业。	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不冲突。	
	环境保护总体目标		
	严格落实《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和《迪庆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理要求，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贯彻实施省工业碳达峰行动计划。对入区企业、项目设定环境准入要求，限制高污染、高消耗类企业或项目入驻。加强监测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强化能源消耗强度控制，确保节能减排主要指标达标。加快建立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等制度体系，抓好老虎箐组团黑色金属冶炼等关键领域的节能降耗监控。鼓励引导企业清洁生产，制定园区落后产能退出机制。至规划期末，各功能区环境质量全面达标，园区环境状况全面好转，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以上，有害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从而创造出清洁、优美、舒畅的园区环境。	根据下文分析，项目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和《迪庆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管理要求；且项目属于砂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类项目；根据下文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区环境质量达标，固废处置率100%。	符合
	环境保护分项目标		
	1.落实迪庆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引进企业重金属排放强度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工业集中区内的企业科学合理布局，设置规范的安全防护距离，避免相互干扰制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中心片区老虎箐组团入园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措施，设置污水收集管网，排放污水水质达到松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水质要求。箐口产业园区内企业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各自建设环保设施，污水经处理达到标准后进行回用或排入污水处理厂。完善松园组团污水收集管网，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木碧湾组团内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对所收集的片区污水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设置产业园区与周围居民点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合理科学布局。工业集中区内污水处理厂、化学品堆存库等尽量远离金沙江及支流沿岸布设。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redacted]，属于中心片区中的木碧湾组团，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排放项目，且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企业为项目区东北侧170m的香格里拉藏雄酒业，已设置规范的安全防护距离；项目已要求全面落实环保措施，保证“三废”做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项目已合理设置周围居民点的安全防护距离，且项目不属于工业集中区内污水处理厂、化学品堆存库项目。	符合

	2.大气环境质量 园区空气质量指标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项目现状补充监测，项目区空气质量指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符合
	3.地表水环境质量 园区中生活用水水源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生产及回用水源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各企业所排放污水主要指标不应超过园区所建设污水处理厂进口水质允许指标。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污水水质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用水来自园区给水管网，生活用水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生产及回用水源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经下文分析，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排放的污水直播能够达到木碧湾污水处理厂的进口水质标准。	符合
	4.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工业区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域噪声标准，行政办公区商业、居住混杂区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域标准，交通主干路两侧区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域标准。	经项目区现状补充监测，项目区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域噪声标准	符合
	5.固体废弃物处置标准 工业固废综合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清运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规划期末达到 100%，粪便纳入污水处理系统，达标后排入水体，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项目区固废处置率为 100%。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控制措施 （1）鼓励企业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 （2）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3）向大气排放粉尘必须采取除尘措施。 （4）烟尘、二氧化硫等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建议使用清洁能源。 （5）鼓励企业对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气体、废气进行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	（1）项目建设采用的工艺为先进工艺，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2）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产生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 （3）本项目要求在破碎、筛分工段均采用湿法作业，环评提出项目需在投料、破碎和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7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	符合

	采取防治污染措施。 （6）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和气溶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防护的规定，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7）建筑施工熔化沥青使用固定熔化装置时，应当采用密闭方式。 （8）机动车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鼓励、支持使用高标号的无铅汽油，限制使用含铅汽油。	器，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4）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涉及烟尘、二氧化硫等排放； （5）本项目不产生可燃气体、废气； （6）本项目不产生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和气溶胶； （7）本项目不使用固定熔化装置； （8）本项目不涉及。	
	2.环境噪声控制措施 （1）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设施的正常使用，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工业生产中使用固定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须向产业园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和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 （4）建筑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园区行驶的机动车辆的消声器和喇叭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6）交通干线沿线有可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	（1）本项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本项目已对产噪设备进行安装减震垫和进行建筑物隔声。 （3）本项目将严格向产业园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和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 （4）本项目施工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5）本项目使用的机动车辆全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水环境控制措施 加强水资源保护，入园各企业应建立生产废水处理和循环回用系统，将箐口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列入近期建设项目，早日投入使用。	项目区设置一个沉淀池（50m^3），用于处理项目区产生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项目生产。	符合
	4.固体废弃物处理 （1）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降低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同时提高原材料利用率。 （2）对不能利用的工业废渣，应及时	（1）本项目固体废物基本都回收利用，少部分外委处置。 （2）本项目不产损失工业废渣。	符合

	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选择专门的堆放转运场所。 （3）产业园区内的生活垃圾应实行袋装化，并向分类收集的方向发展，再全部送往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4）严禁有害的工业废弃物排入水体。 （5）加强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理工作。	（3）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本项目不产生禁有害的工业废弃物。 （5）本项目建筑垃圾全部回用。	
	5.危险废弃物处置 （1）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 （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4）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标准进行分类，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同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1）本项目危险废物将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 （2）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和危废收集容器将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本项目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 （4）本项目危险废物将按照危险废物标准进行分类，不会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同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不会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本项目危险废物外委处置，不涉及运输。	符合
	6.园区水土保持 采用坡改梯工程以及水土保持的生物措施进行场地整理。在必要的地段、地点，要辅以工程设施，防止水土流失，在荒山荒地多和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要扩大水土保持面积，并大力种植乔灌结合的复合林，提高生态效益。	本项目将严格按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符合

综上，项目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产业布局及空间功能结构不冲突，与环境保护总体目标、环境保护分项目标和环境保护措施相符，故经判定，本项目的建设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不冲突。

二、项目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2023 年 7 月，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云南博曦环境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取得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本项目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符合性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与产业定位的符合性分析		
1、产业布局及空间功能结构： 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规划形成“一园两片区”的总体空间格局，一园即香格里拉产业园区，两片区即中心片区和箐口片区。 （1）中心片区：规划形成“一片区四组团”的功能布局。一片区，即中心片区。四组团，即松园组团、三家村组团、木碧湾组团和老虎箐组团。 松园组团：重点发展以青稞、葡萄为主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以及生物医药产业（做强以中药、天然药、民族药为主，集生物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流通为一体的生物医药辅助产业）。 三家村组团：布局商业、商务、居住、养老等设施，发展康养旅游产业以及作为整个中心片区的服务配套功能。 木碧湾组团：重点发展以特色畜禽加工为主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以及生物医药产业（做强以中药、天然药、民族药为主，集生物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流通为一体的生物医药辅助产业）。 老虎箐组团：依托现有的厂房以及良好的交通、电力等设施，在老虎箐组团重点发展以绿色水电为载能主体，对现有企业进行转型升级、改造，向新型材料行业进行转型的绿色载能产业。	项目位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木碧湾组团，木碧湾组团重点发展以特色畜禽加工为主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以及生物医药产业（做强以中药、天然药、民族药为主，集生物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流通为一体的生物医药辅助产业），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木碧湾组团重点发展产业和辅助产业，但也不属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明确禁止入园的行业，故经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上会讨论，认为本项目入驻可以对园区其它产业入驻建设和园区建设具有一定的辅助功能，且能有利带动当地经济，故允许本项目入驻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并出具入园证明（附件 18），故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不冲突。	不冲突

	（2）箐口片区 重点发展以青稞及特色畜禽加工为主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生物医药产业以及旅游商品加工产业。		
	2、产业发展方向和目标： （1）全力发展主导产业 （2）加快发展辅助产业 （3）积极发展其他产业： 积极发展绿色载能产业，坚持绿色、低碳、高效发展原则，加快中心片区老虎箐组团落后产能淘汰，积极引进大集团入驻，优化调整园区产业结构，推进矿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逐步实现老虎箐园区转型。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推动产业园区其他片区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农产品、生物医药产品仓储物流园及配送中心，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和运营组织形式，大力发展电商物流、冷链物流等。培育发展信息咨询业，探索发展法律咨询服务，为园区企业提供“法律体检”。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培育力度，积极发展创新型金融，支持发展绿色金融。	根据产业布局及空间功能结构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木碧湾组团中的主导产业和辅助产业，属于其它产业。本项目工艺属于绿色、低碳工艺，且项目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单项目不属于现代物流产业、农产品、生物医药产品仓储物流园及配送中心及创新型金融产业，但不属于中明确禁止入园的行业，故经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上会讨论，认为本项目入驻可以对园区其它产业入驻建设和园区建设具有一定的辅助功能，且能有利带动当地经济，故允许本项目入驻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并出具入园证明（附件 18），故本项目与产业发展方向和目标不冲突。	不冲突
	与入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确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要求新建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率达到 100%。	本项目行业类别涉及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和三同时执行。	符合
	（2）所有入驻企业的项目环评，在污染因子相同条件下，必须叠加已入驻或已批复入驻项目的排放进行评价等。	项目将叠加已批复入驻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评价。	符合
	（3）建议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评	已结合项目特征将碳减排、	符合

	价报告过程中，应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将碳减排、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水资源制约等作为评价重点。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水资源制约等作为评价重点。	
	（4）不符合产业定位和产业政策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本项目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产业定位和产业政策不冲突。	不冲突
	项目与规划环评的其它相关符合性分析		
	（1）由于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为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因此产业园区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	（1）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	符合
	（2）推行清洁生产，减小能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必须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2）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其它能源，且产生的污染物经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达标排放。	符合
	（3）对大气污染物实行严格的总量控制，园区应削减现有企业排污量，近、远期应分别达到区域环境总量控制目标。通过对现有企业的排放量进行削减，严格控制新入园企业的排放量，以及区域削减，实现园区排污总量达标，为新建项目腾出总量指标。对于 SO_2、NO_x、烟（粉）尘等大气污染物，要求各企业严格进行治理，达标排放。	（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过落实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园区排污总量。	符合
	（4）入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作为重点之一，深入分析项目入驻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明确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要求作出明确的环境是否可行的结论。	（4）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项目提出在破碎、筛分工段均采用湿法作业，环评提出项目需在投料、破碎和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7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经后文分析，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5）在对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的跟踪评价中，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作重点回顾性评价，分析说明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并提出必要的补救措施。	（5）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符合

	（6）园区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碳排放数据，清缴碳 排放配额，公开交易及相关活动信息，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6）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放单位。	符合
	（1）园区不宜布置污水产排量较大的新建项目，入驻企业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属于污水产排量较大项目，且项目已要求建设污水沉淀池和化粪池，用于处理项目区产生的污水。	符合
	（2）高度重视园区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排放的环境管理。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制定中心片区中水回用方案并加快实施。	2、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方案，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符合
	（3）严格控制中心片区入驻企业排水量，产业园区中心片区规划近期内废水排放强度≤ 0.0016m^3/m^2，远期废水排放强度为≤0.0014m^3/m^2。	3、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用水量较小，废水排放强度为 0.00013m^3/m^2，不属于污水产排量较大项目，未超出产业园区中心片区规划废水排放强度。	符合
	（4）产业园区涉及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优先保护区禁止布局高污染高风险行业。	4、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行业。	符合
	优化产业布局，严格限制新（改、扩）建燃煤电厂、钢铁、水泥、有色冶炼、铁合金冶炼、石化、化工等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确需建设该类项目应严格进行科学论证，确保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严重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燃煤电厂、钢铁、水泥、有色冶炼、铁合金冶炼、石化、化工等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①各企业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行业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项目企业规范的排污口接入园区各片区统一的污水管网进入片区污水处理厂。建立各项目企业的排污水档案和问责任制。规范各入驻企业生产车间产污工段的地面应为硬化防渗地面，厂内污水沟应有相应防渗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且本次评价提出污水沟应有相应防渗措施。	符合
	②各项目企业，尤其是各片区生活垃圾临时堆存点和厂内固废临时堆存点，必须具有防风、防	②本项目要求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个危废暂存间，均要求按照规范建设，	符合

雨、防渗措施，严禁露天乱堆放。堆存点应做到上有雨棚、底有混凝土层防渗，周边至少有1.5～2m高的挡墙和环形截雨沟。	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③各企业产生的II类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则需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处理处置，杜绝乱堆放或混堆现象。	③本项目固废处置率为100%。	符合
④园区不设统一的固废集中处置设施，各企业自设的I类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应作专题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相应环保部门批准，并终生负责。	④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产生的固废回用于生产环节或者外委，不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	符合
⑤杜绝各项目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任意乱排放进入周边环境中，保护地下水环境免受污染。	⑤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且项目区已采取硬化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冲突。

五、项目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相关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彩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完善和加强规划引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域统筹保护好生态空间。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调整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结构、实施时序和发展规模。中心片区规划及发展应严格遵守《长江保护	经下文分析，项目与《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金沙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符合	符合

	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金沙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有关保护要求。按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推进《规划》实施，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引导产业园区生态优先，低化、绿色化、循环化发展。		
	(二)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空间管控。严格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协调好生产、生活、生态等“三生”空间的关系。与金沙江内陆滩涂重叠部分应调出园区范围，与国家二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重叠部分在调整前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老虎等组团不再新建冶炼项目。 工业用地与人口密集区、河流岸线等敏感区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留出必要的防护距离，缓解敏感区、居住区和工业布局距离较近的布局性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redacted]，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二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与迪庆藏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合，厂区布局合理	符合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线一单”、国家和云南省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路线、装备、清洁能源和原料，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园区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入驻企业要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境管控要求，老虎等组团仅能在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排的前提下进行转型升级改造。确保实现总量控制要求与规划的环境目标。高度重视园区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排放的环境管理。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制定中心片区中水回用方案并加快实施。园区严禁高耗水、高排水企业入驻，中心片区不新设、扩大入河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已审批的排放量，箐口片区新入驻企业需确保废水不外排或全部进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各企业不再单独新设入河排污口，禁止污废水直接排入纳帕海，确保实现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与规划的环境目标。 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优化布局，严格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针对性防渗措施。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产业园区规划及相关环境保护规划，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确保满足土壤环境管控要	根据本环评分析，项目与迪庆藏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合；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产生的污染物较小；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先进高效措施，经采取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水项目；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方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不新增排放口；本次环评针对项目建设提出了地下水、土壤等防护措施，落实本环评提出	符合

	求。危险废物须按规定严格管控，积极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确实需要暂存或安全填埋处置的，暂存(处置)场的选址建设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禁乱堆乱放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推广园区能源梯级利用笋节能低碳技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做好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推动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	的各项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制定准入清单，严格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落实迪庆州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和 8 个标志性战役有关管控要求，引进的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园区的绿色低碳化水平。入园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大气、水、土壤等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项目环评审批应严格执行环境管控分区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要以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充分论证、有序发展，严禁引进工艺装备落后，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经下文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大气、水、土壤等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严格执行环境管控分区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且不使用落后的工艺装备和不属于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	符合
	(五)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产业园区内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管理，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强化产业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和废水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建立厂区、园区、区域等三级防控措施，强化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并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避免事故废水排入周边水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六)建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并共享数据。根据产业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盛目标分布等情况,统筹安排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做好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督促排污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责任。根据监测结果、实际坏境影响、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等提出完善环境管理方案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在项目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后，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在提出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符合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七)推进产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设施建设，并同步建设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中水回用管网,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废水及污染雨水收集处理、强化中水回用督促产业园区企业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td><td>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不新增排放口</td><td>符合</td></tr>
<tr><td>(八)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td><td>本项目将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td><td>符合</td></tr>
<tr><td>(九)《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结构、布局及留白用地规划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实施过程中，产业园区应按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跟踪评价报告，并将评价结论报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td><td>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项目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彩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1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用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内容，视为允许类。且项目已经取得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411-533401-04-01-302907。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1.1.2项目与《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迪环发</td></tr>
</table>

【2024】41 号），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表 1.1-1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判定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迪庆藏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执行。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各级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湿地、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划入一般生态空间。迪庆州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4666.64km^2，占全州国土面积的 63.26%；一般生态空间 2864.56km^2，占全州国土面积 12.35%，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面积共计 17531.2km^2，占全州国土面积 75.61%。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redacted]，根据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红线数据查询（2024 年 11 月 15 日），项目用地坐标范围不涉及占用“三区三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件。	符合

2）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对照，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表 1.1-2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判定结果
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5 年，水资源、能源资源、岸线资源及土地开发利用控制在省级下达指标内；到 2035 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协调。		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电能和水等，所占资源较少，污染物排放量小，项目不属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州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饮用水水源得到有效保护。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省控及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 100%。纳帕海及其流域河道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达到水环境功能目标要求。到 2035 年，全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redacted]，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距离项目区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区东侧 570m 的金沙江，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金沙江能够达到其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	符合

			州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治理水平提高，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且项目施工和运营期的废水均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不会对金沙江造成水质污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城市空气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100%，细颗粒物浓度保持13μg/m^3水平。到2035年，大气环境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稳居全省前列。	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2023年全州二氧化硫（SO_2）、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各年度均值均在一级浓度限制内，臭氧（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年均值在一级浓度限制内，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无大的废气污染源，项目运营期废气经过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2025年，保持全州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到2035年，全州土壤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各类土壤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项目区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查询审批表，项目属于香格里拉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号：ZH53340120001），详见附件。

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迪环发【2024】41 号），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采用方案的附件 3 进行对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对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项目使用电、水等清洁能源，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符合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最新版要求。	根据分析，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的要求；	符合
	3.禁止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和旅游线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开采砂石，露天采石（砂）场矿界与村庄距离不得小于 500 米，新建、改建、扩建用建筑用石料和建筑用砂项目，开采规模不得小于 30 万吨/年和 10 万吨/年。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砂石开采已单独备案，不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	符合
	4.全州“僵尸企业”基本实现市场出清。煤炭行业低产能企业全面关停，水泥行业实现供需基本平衡，铁合金行业中的低效产能得到全面转型提升，低效产能实现全面出清。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5.禁止在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内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6.光伏复合项目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重要原生境，	项目属于砂石料加工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此类项目的生产区、生活区及施工期临时设置的弃渣场等禁止使用天然乔木林地；电池组件阵列禁止使用有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年降雨量400毫米以下区域覆盖度高于30%的灌木林地和年降雨量400毫米以上区域覆盖度高于50%的灌木林地。		
		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8.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9.禁止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建设旅游设施和房地产项目；禁止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10.禁渔期内，金沙江流域重点水域干流和支流实现全年生产性禁捕。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11.因国家发展战略和民生需要，在长江流域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和重大资源开发项目，应当经科学论证，并逐级申报批准。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12.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redacted]，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符合
		13.完成全州各县市城市建成区散乱污整治工作，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在全州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钢铁等重污染企业。	项目属于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14.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农用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冶、危险废物处置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详见附件），不涉及此项	符合
		15.继续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矿山、水电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清查，不符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应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16.清查整治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水资源保护区等敏感区，以及城镇面山、铁路沿线、高速公路沿线、国省道沿线等景观视觉敏感区的私挖乱采行为；整治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矿山，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和尾矿库的环境综合整治；取缔未经审批的临时小采石（砂）场；淘汰关闭污染严重、不具备基本条件且难以整改的小型矿山。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17.依法清理不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设施，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关闭或搬迁。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18.2025 年底，完成全州主要河流与湖库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规侵占问题清理。	本项目距离金沙江河道 600m，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	符合
		19.限期退出违法挤占水域以及河湖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20.按照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淘汰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实施粗钢产能清理整顿，依法依规推动小淀粉、小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退出，推动重污染企业依法关闭。	项目属于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21.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	项目不涉及搬迁或依法关闭	符合
		22.以建材、有色金属采选、矿山等为重点，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应依法依规处置或关停；推动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行业落后产能、僵尸企业、低效产能退出。	项目属于建筑用石加工项目，未使用淘汰类产品，生产达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到 2025 年，全州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以上，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符合
		2.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68.33%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5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以上。		符合
		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风险、高残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

		留农药。		合
		4.到 2025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膜回收率达到 85%，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5.提高尾矿、工矿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收集利用和处置处理率，推进资源化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废处置率 100%。	符合
		6.推动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绿色转型，确保全面达标排放，水泥行业实行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所在区域现阶段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行业常用措施；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确保“三废”全面达标排放；	符合
		7.到 2025 年，有色金属采选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严格落实《迪庆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完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高功能水体、跨界河流、产业园区、工矿基地/聚集区等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管控体系与机制。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2.合理布局、科学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饮用水备用应急水源建设，对饮用水水源的水环境质量进行实时监测。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3.三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4.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5.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6.金沙江、澜沧江水系干流沿岸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7.禁止在金沙江、澜沧江岸线三公里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

		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合
		8.尾矿库实行分级管理，按规范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9.健全农业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机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此项	符合
		10.健全 3 个县（市）建成区大气环境、重点河流水环境、重点区域土壤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区域间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落实《云南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州用水总量控制在 2.13 亿 m^3 以内，不得突破省下达总量强度双控指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完成云南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49。	项目用水较小等，所占资源较少，不属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在高耗水行业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水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实现一水多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用水较小等，所占资源较少，生产废水处理后使用，不属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3.严格控制浅层地下水开采，维持较高的地下水位，保持出露泉水的补给、排泄平衡及河流的生态基流；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主要利用自然出露泉水。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4.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5.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完成省级下达指标，全州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70%。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要求设置了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6.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7.推动有色金属、建材等高耗能行业进行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到 2025 年，水泥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合
		8.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符合
		9.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	项目不涉及此项	符

	减量替代。		合
	1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和电站锅炉外，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在《高污染燃料目录》里面；	符合

表 1.1-4 项目与《香格里拉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符合性
香格里拉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布局和开发应确保满足国土空间管控以及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相关要求，严控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严禁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的项目入驻，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	本项目已取得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入园批复，且园区规划中未明确禁止本项目所属行业入园，则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和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	符合
		2.入驻项目须符合国家及云南省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布局；严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云南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入驻；严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风险高污染行业入驻；属于《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严重污染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等文件内的建设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单位产值水耗、能耗、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低于国内平均水平的产业（项目）严禁入园。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用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内容，视为允许类。则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云南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	符合

				的高风险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严重污染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等文件内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单位产值水耗、能耗、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低于国内平均水平的产业（项目）。	
			3.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符合
			4.在区域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前，产业园区严禁涉及含磷原辅料使用的企业入园。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且本项目的原辅料主要为砂石，不涉及含磷原辅料；	符合
			5.优先引进耗水量低的合规产业。	本项目用较小，且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符合
			6.优化用地布局。与金沙江内陆滩涂重叠部分须调出园区范围，同时，在后续开发建设过程中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木碧湾组团新增项目须在充分论证并确保项目对岸线的稳定、水环境、水生态安全不造成负面影响的前提下方可入驻。	本项目距离金沙江较远，不会影响金沙江岸线生物稳定和不会对水环境、水生态安全造成负面影响；	符合
			7.搬迁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新增入驻企业应预留与周边居民区足够的防护距离。	本项目产污设备距离周边居民区有110m，预留了足够的防护距离。	符合
			8.环境风险源与环境敏感区须保持符合规范要求的安全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入驻企业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有沉淀池用于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设置有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	符合

		控	2.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提高园区规划范围污水管网覆盖率，各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100%；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将出水水质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其中，松园组团污水处理厂扩容至0.18万m^3/d，三家村组团污水处理厂扩容至0.3万m^3/d。	本项目位于木碧湾片区，木碧湾片区内布设有污水管网，且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方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符合
			3.新增排放含受纳水体超标污染因子的废水，实行流域内现有污染物“减量替代”。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符合
			4.中心片区不得新设和扩大入河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已审批的排放量；严控中心片区入驻企业排水量，规划近期内废水排放强度应≤$0.0016m^3/m^2$，远期废水排放强度应≤$0.0014m^3/m^2$。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设排污口，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用水量较小，废水排放强度为$0.00013m^3/m^2$，不属于污水产排量较大项目，未超出产业园区中心片区规划废水排放强度。	符合
			5.箐口片区现有企业废水达到入管要求后排入香格里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不得排入纳帕海。	本项目位于木碧湾组团，不属于箐口片区；	符合
			6.老虎箐组团需对现有企业在不突破片区现有排放量的前提下进行转型升级改造。现有企业重启要进行原燃料清洁替代、采用节能降耗技术、利用余热余能、采取清洁运输方式等。该片区不再新增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木碧湾组团，不属于老虎箐组团；	符合
			7.降低工业产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本项目废气采取布袋除尘+15m高排气筒，无组织废气	符合

				采用喷雾降尘和雾炮机洒水降尘，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8.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必须有污染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其中，新建企业须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改扩建企业须对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其它废气，且本项目要求在破碎、筛分工段均采用湿法作业，环评提出项目需在投料、破碎和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7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9.控制二氧化碳排放。	本项目生产不产生 CO_2；	符合
			10.箐口片区 NO_X 近期排放量应≤59.062t/a，远期应≤78.959t/a。	本项目位于木碧湾组团，不属于箐口片区；	符合
			11.推进园区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园区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处理后，清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	符合
			12.园区规划区内所有固体废弃物均须进行妥善处置，处置率必须达到 100%。	本项目固废处置率 100%；	符合
			13.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等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废处置率 100%；且本项目不产生 CO_2；	符合
			14.园区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开展清洁生产改造，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位于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确定防护距离，园区内生产区与居住区之间应提出有效的隔离措施。	本项目在居住区与项目中间设置了围墙；	符合
			2.紧邻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源为废机油，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	符合

			设项目。	
		3.产业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化学品堆存库等尽量远离金沙江布设。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距离金沙江650m；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积极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率为100%。	符合
		2.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工业硅单位产品能耗、人均生活用水量等应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3.大力推进园区集聚发展，减少闲置土地的浪费。	本项目设施设备布设交紧凑，不会造成土地的浪费；	符合
		4.园区内主要企业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能耗满足基准水平，并向标杆水平靠拢。	本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及工艺，能够达到清洁生产的水平。	符合
		5.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园区现有主要企业煤改电工程，积极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入驻园区企业涉碳排放能耗大于5000t标准煤的项目需进行碳排放影响评价，并逐年报送企业碳排放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入园工业项目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要求；在工艺技术水平上，入驻项目要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及工艺，能够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8.中心片区近期中水回用率≥18.29%，远期中水回用率≥12%；箐口片区远期中水回用率≥13.95%。	本项目位于中心片区的木碧湾组团，生产废水会用率为100%；	符合
		9.节能标准全覆盖。	本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及工艺，能够达到节能标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不冲突。

综上分析可知，项目总体上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1.1.3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 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 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高污染的项目。	符合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海水淡化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化石能源。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	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按照“六个百分之百”，对扬尘做到良好的管控管理。	符合

1.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与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所示。

表 1.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负面清单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内陆建设项目，不在港口范围内，不属于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区最近的地表水体是项目区东侧 570m 的金沙江；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增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千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涉及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	符合

	规划。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用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内容，视为允许类。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

1.1.5 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简称“实施细则”）（云发改基础〔2022〕894 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7 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 2019 年-2035 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内陆建设项目，不在港口范围内。	符合
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redacted]，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三、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redacted]，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四、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redacted]，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五、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redacted]，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占用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六、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redacted]，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七、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redacted]，不涉及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	符合
	八、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redacted]，不涉及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	符合
	九、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redacted]不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	符合

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公里范围；且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十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为建筑用石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十二、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排放项目，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

1.1.6 与《迪庆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迪庆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8 项目与《迪庆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照分析

序号	保护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大力推行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持续提高全州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争做云南省绿色能源排头兵。推进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不属于州重点行业和重点耗能企业。	符合

		能源低碳化和节约化，积极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扩大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将全州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指标分解落实到全州重点行业和重点耗能企业，加强水泥、建材、有色金属采选行业节能改造，开展以华新水泥、迪庆鑫源、神川矿业等省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促进行动，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		
	2	开展有色金属、水泥制造、食品及酒类加工制造行业的绿色化改造，促进节能、节水、减排和废物再利用。鼓励水泥制造等建材企业对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矿渣等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鼓励农业和食品工业有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改造利用；以香格里拉产业园区为载体，实施全州产业循环补链，引进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推行资源循环式利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形成企业之间、产业之间、地区之间的资源利用循环链。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3	推广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促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快推进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改造建设重点工程，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加强企业用水管理，严格工业企业用水定额管理与总量控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工业企业取排水计量监督，要求用水和污染大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符合要求的取水、排水计量设施。至 2025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95%。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符合

1.1.7 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是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弱、大规模聚集经济和人口条件不够好，生态系统十分重要，关系全省乃至

全国更大范围生态安全，不适宜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需要统筹规划和保护的重要区域。

功能定位：重点生态功能区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防风固沙、维系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关系全省、全国或更大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开发和管制原则：

——对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制，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

——开发矿产资源、发展适宜产业和建设基础设施，都要控制在尽可能小的空间范围之内，并做到林地、草地、湿地、水面等绿色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新增公路、铁路建设规划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应事先规划好动物迁徙通道。在有条件的地区之间，要通过水系、绿带等构建生态廊道，避免形成“生态孤岛”。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集约节约农村居民点用地，腾出更多的空间用于维系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城镇建设与工业开发要依托现有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对较强的城镇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严把项目准入关。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休闲农业等产业，积极发展服务业，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和财政自给能力。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redacted]，根据对比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详见附图），本项目位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区，且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用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和回

用，因此项目建设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不冲突。

1.1.8 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III3 滇中西北部高中山高原暖性针叶林，寒温性针叶林生态亚区（III3-2 玉龙、香格里拉金沙江峡谷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该区主要环境问题：旅游业带来的环境污染。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对各项污染物采用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和回用，因此，项目建设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1.1.9 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1-9 所示。

表 1.1-9 《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加快推进钢铁产业转型升级，鼓励钢铁、焦化、烧结医疗布局，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本项目属于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2	（二）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推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不予审批限制类新建项目，按照国家要求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进行升级改造。	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根据本项目所用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内容，视为为允许类，且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	（六）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较2020年提高4个百分点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以上。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均为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4	（七）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支持烟叶烘烤等农特产品加工燃煤设施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煤炭。	符合
5	（八）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十四）持续推动扬尘污染治理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到2025年，城镇装配式建筑和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建筑占新开工建筑面积比重达30%；昆明市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90%左右，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达85%左右，县城达70%左右。	本项目施工期将严格按照“六个百分之百”，对扬尘做到良好的管控管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

1.1.10 与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的符合性分析

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总面 9848.68 平方公里，包括怒江、澜沧江、金沙江流域三大流域；高黎贡山片区、片马片区、白马-梅里雪山片区、老窝山片区、红山片区、哈巴雪山片区、千湖山片区、老君山片区 8 大片区。其中迪庆州境内分布有白茫、梅里雪山片区、红山片区、哈巴雪山片区、千湖山片区 4 大片区。

白马-梅里雪山片区：位于德钦县、维西县境内，面积 1349.88

平方公里，以云南最高峰梅里雪山、澜沧江峡谷、低纬度现代冰川、高山湖泊群、高山冰瀑群，以及原始森林、民族村落等为特色。主要功能：科学考察、宗教朝圣和生态、文化旅游。旅游分区包括飞来寺、斯农一明永、雨崩、澜沧江峡谷、聚龙湖。

根据叠图查询，项目距离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最近片区为项目区西侧的老君山片区，直线最近距离约为 20km，项目不涉及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

1.1.11 项目与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的符合性分析

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 9650.1 平方千米，以三江并 流为奇景，以高山峡谷、雪峰冰川、高原湿地、地质遗迹、森林 草甸、珍稀动植物和民族文化为特色，以科考、探险、生态观光，旅游为主要功能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包括怒江、澜沧江、金沙 江流域三大流域；贡山景区、月亮山景区、片马景区、梅里雪山 景区、聚龙湖景区、老窝山景区、红山景区、哈巴雪山景区、千 湖山景区、丽江老君山景区 10 大景区。其中迪庆州境内分布有 梅里雪山景区、聚龙湖景区、红山景区、哈巴雪山景区、千湖山 景区 5 景区。

据叠图查询，项目距离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最近片区为项目区北侧的丽江老君山景区，直线最近距离约为 20km，项目不涉及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

1.1.12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0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保护法要求	项目选址	符合性
1	禁止在星宿海、扎陵湖、鄂陵湖、若尔盖等泥炭沼泽湿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不涉及开采泥炭，开	符合

		地开采泥炭。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围）垦、排干自然湿地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2	青藏高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提升耕地基础地力，增强耕地生态功能，保护和改善耕地生态环境；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者采取养用结合、盐碱地改良、生态循环、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方式，科学利用耕地，推广使用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耕地。	符合
	3	禁止在青藏高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不属于在青藏高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符合
	4	在青藏高原设立探矿权、采矿权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要求。依法禁止在长江、黄河、澜沧江、雅鲁藏布江、怒江等江河源头自然保护地内从事不符合生态保护管控要求的采砂、采矿活动。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采矿活动已单独备案（详见附件 11），不属于本项目评价范围。	符合
	5	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防治污染等措施，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加强对在建和运行中矿山的监督管理，督促采矿权人依法履行矿山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国家支持在青藏高原因地制宜建设以风电、光伏发电、水电、水风光互补发电、光热、地热等清洁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体系，加强清洁能源输送通道建设，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2023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规定相符。

1.1.13 项目与《关于印发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十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1〕189 号），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1 与《关于印发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快推进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加快“开前门”和坚决“堵后门”并重，统筹做好促生产、稳价格、强监管等工作，保障工程建设和民生需要。支持建设大型生产基地，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积极有序投放机制砂石采矿权，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鼓励废石尾矿综合利用。	项目原料来源为河道采砂，符合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	符合
2	统筹机制砂石开发布局。根据近期及“十四五”投资建设需要，进一步摸清砂石资源禀赋、实际产能和开发利用现状，统筹考虑各地矿产资源、交通物流等因素，优化砂石资源规划布局，促进砂石矿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力争2025年形成较为科学合理的机制砂石供应保障体系。在资源富集和沿主要运输通道布局一批千万吨级大型机制砂石生产基地，加强对重点地区的供应保障。	根据香格里拉市对于砂石料的需求，本项目在生产满足县区发展的情况下，也会结合各地资源需求、交通物流等因素，对起进行供给，以完善砂石供应保障体系。	符合
3	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集约化发展。在引导中小砂石企业合规生产的同时，鼓励各类企业以资源、资本、技术、市场等为纽带，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参与砂石资源矿业权市场化竞买，实施兼并重组，加快淘汰关闭落后小砂石采矿场，压减、改造机制砂石低效产能，将淘汰关闭的落后小砂石采矿场指标优先分配给大型机制砂石企业	本项目年产30万吨砂石料，不属于需淘汰的低效产能砂石料厂。	符合

	或重点工程配套项目，提升产业集中度，有效改变“小、散、乱”局面。		
4	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发展砂石、水泥、混凝土、部品部件一体化的产业园区，建设生产基地与加工集散中心，发挥集聚效应，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全产业链二次物流量。	项目生产各环节通过封闭的皮带输送，装卸料过程有洒水降尘措施。	符合
5	提高机制砂石优质产能。引导各类资金支持骨干项目建设，推动大型在建、拟建机制砂石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增加优质机制砂石供给能力。进一步拓展砂石来源，鼓励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生产机制砂石，依法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减少中长距离运输外来砂石，满足建设需要。	项目加工30万吨砂石料，可长效发展，快速实现砂石料实体化经营	符合

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1.14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照分析

表 1.1-1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照分析

计划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砂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焦炉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砂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范围；	符合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不会造成水污染	符合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于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不会造成水污染	符合

项目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1.1.15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保护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水均不外	符合

		排，不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2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长江流域农业生产应当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减少化肥、农药施用，推广有机肥使用，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涉及农业投入品，化肥、农药施用。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4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沿河湖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和整治措施。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矿山、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1.1.16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于 1988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 年 6 月 10 日国务院令第 3 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对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九条进行了修改。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对第十四条第二款进行了修改，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	符合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不涉及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等。	符合
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本项目原料供应为河道采砂供应，因河道采砂已单独备案，不属于本项目评价内容，且河道采砂已取得采砂许可证，为合法开采。	符合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1.2 项目与龙盘水电站的符合性分析

龙盘水电站位于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与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交界的金沙江中游河段上。具体位置在石鼓下游约 48 千米，峡谷长约 22 千米，落差约 200 米。该电站是金沙江中游“一库八级”梯级电站的龙头水电站，距离丽江市 80.5 千米，距大理市 210 千米，距香格里拉市 96 千米。龙盘水电站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2010 米。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redacted]，项目所在地海拔高度为 1877m，根据地理位置分析，项目位于龙盘水电站的淹没区，原则上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禁

止在金沙江中游龙盘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不允许在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但是因本项目的建设主要目的是给龙盘水电站建设提供原料，且根据香格里拉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关于请求同意建设加工厂的请示的复函》（见附件），香格里拉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同意建设本项目，且建设单位承诺，在龙盘水电站建设完成后，项目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龙盘水电站的安排进行搬迁，不会影响龙盘水电站正常运行。故项目的建设与龙盘水电站不冲突。

1.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周边企业调查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redacted]，位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中心片区中的木碧湾组团，木碧湾组团的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以特色畜禽加工为主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以及生物医药产业（做强以中药、天然药、民族药为主，集生物医药研发、生产、服务、流通为一体的生物医药辅助产业），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企业调查详见下表所示。

表 1.3-1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企业调查一览表

企业名称	生产内容	三废产生情况	厂区相对位置	距离（m）
香格里拉藏雄酒业	酒的生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固体废物	东北侧	170
香格里拉藏雄青稞酒业	酒的生产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固体废物	北侧	430
弟兄养殖有限公司	养殖	颗粒物、恶臭、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固体废物	东南侧	750

2、环境相容性分析

因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对项目区周边的企业存在一定的影响。但因距离本项目最近的

企业为项目区东北侧 170m 的香格里拉藏雄酒业，距离相对较远，具有相对合理的安全防护距离，且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厂房“四面围挡+顶棚（仅留车辆进出口）”和在投料、破碎和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7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可有效减少颗粒物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虽对园区中其它产业有一定的影响，但经严格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减小对周边企业的影响。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redacted]。项目所在区域交通、环卫等公用基础建设基本完善，水、电供应有保障，依托条件较好，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并为项目运营打下良好基础。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以及天然林、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项目用地范围及其周边无古树名木及文物保护单位分布。项目外环境相对较简单，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环境影响预测表明，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项目交通便利，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背景及由来简述

因香格里拉市水务局于 2021 年向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递交河道采砂规划成果开采权委托开采的请示，请示内容主要为将金沙江干流五境至虎跳峡段的 15 个采砂点及硕多岗河、尼汝河、格基河、东旺河、岗曲河及浪都河 11 个采砂点共 26 个点的河道采砂权委托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进行开采。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取得《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河道采砂规划成果开采权委托开采的批复》（见附件 9）。在取得委托开采的批复后，建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到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采砂活动备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沙江干流至虎跳峡段 10 个采砂点，硕多岗河、尼汝河、格基河、东旺河、岗曲河、浪都河 11 个采砂点共计 21 个河道采砂点》的投资备案证（见附件 11）。因建材公司为积极配合《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故建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更名为“香格里拉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建材公司更名后，原有职能、职责不变，需将平移至拟成立的能矿投公司（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开展好全部业务工作（名称变更情况见附件 13 和附件 14），故河道采砂的开采权平移至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10 月 11 日由香格里拉水务局向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递交了《关于给予批准实施虎跳峡镇海巴洛阳山采砂点、虎跳峡镇黄草坝采砂点、金江镇草坪子采砂点、金江镇巴洛采砂点 4 个采砂点 2024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的请示，并于同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关于给予批准实施虎跳峡镇海巴洛阳山采砂点、虎跳峡镇黄草坝采砂点、金江镇草坪子采砂点、金江镇巴洛采砂点 4 个采砂点 2024 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见附件 10），在取得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文后，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积极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巴洛采区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取得采砂许可证后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始进行合法合规的进行河道采砂工作，因项目河道采集的砂石经筛分后有较大的石块需进行加工，故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对河道砂进行加工，本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30 万吨砂石料，主要采用破碎、筛分制沙等生产工艺，将其加工成公分石、机制砂和浇灌砂，作为建筑等工业材料。

河道采砂工序已进行单独进行备案，且采砂单位已于 2024 年 11 月入场，故本项目本次评价不包含河道采砂内容，仅针对河道砂加工区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类，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详见附件 1），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导则、相关标准及规定，编制完成了《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查。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

建设单位：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redacted]，中心坐标：（[redacted]），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用地面积：；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地磅基础、过磅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建设规模为小型，该加工区年加工量为 30 万吨砂石料。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估算环保投资 32.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31%；

2.2.2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加工区；储运工程包括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辅助工程包

括办公生活区；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给水、排水；环保工程包括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固废处理系统等。

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车间	位于项目区中心，共1层，钢结构厂房，厂房高10m，结构为“四面围挡+顶棚（仅留车辆进出口）”，占地面积6500m^2，设置振动给料机、反击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3台振动筛、洗沙机和细沙回收一体机，建成后年产30万吨砂石料，项目生产线采用湿法作业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位于项目区东侧，钢结构厂房，厂房高10m，结构为“四面围挡+顶棚（仅留车辆进出口）”，占地面积6000m^2，用于堆放项目所需的原料。		新建
	成品堆放车间	成品堆放区位于项目区西侧，共1层，钢结构厂房，厂房高10m，结构为四面围挡+顶棚（仅留车辆进出口），占地面积6500m^2，用于堆放项目加工好的成品；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位于项目区出入口处，砖混结构，共2层，占地面积约560m^2，主要用于生活办公；		新建
	生活区	位于项目西侧，彩钢瓦结构，共1层，占地面积约1400m^2，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及就餐。		新建
	地磅、磅房	位于项目出入口处，占地面积约120m^2，主要用于车辆过磅；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生产、生活用水园区给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新建
	供电系统	厂区生产、生活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新建
	排水系统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排入项目区自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50m^3），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回用不完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外排至项目区外，外排的雨水随项目区周边地表径流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生产废水经沉淀池（50m^3）沉淀后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20m^3），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破碎、筛分	项目破碎、筛分工段均采用湿法作业，环评提出项目需在投料、破碎和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7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环评提出
		原料堆场	环评要求建设“四面围挡+顶棚（仅留车辆进出口）”的厂房，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	环评提出
		成品堆场	设置于项目“四面围挡+顶棚（仅留车辆进出口）”的厂房内，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	环评提出
		车辆运输	环评提出，项目需设置一个移动式雾炮机，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环评提出

			食堂油烟	安装一套油烟净化装置，经净化后（净化效率75%）的油烟由排气管引至楼顶排放。	环评提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基本生活污水	项目设置一个20m³的化粪池，位于项目区北侧，主要用于处理项目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新建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项目区设置一个隔油池（1.0m³），位于食堂内，主要用于处理项目区产生的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随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新建
			生产废水	项目区设置一个沉淀池（50m³），位于成品堆放区南侧，主要用于处理项目区产生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项目生产。	环评提出
			初期雨水	环评提出项目区新建一个15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项目区东侧（厂区地势最低处），用于处理项目区产生的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回用不完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外排至项目区外，外排的雨水随项目区周边地表径流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环评提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	环评提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	多个，用于收集项目区生活垃圾。	环评提出
			危废暂存间	项目拟设置1间建筑面积为10m²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并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贮存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实施，采用单独的容积存放，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加强日常贮存的管理工作，并在转运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好五联单转运制度；运行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明确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环评提出
		地下水、土壤防范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满足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中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②一般防渗区：沉淀池、化粪池，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于厚度≥1.5m，渗透系数≤1.0×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用房及项目区道路等区域，已采取混凝土硬化。	新建

2.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振动给料机	ZSW38095	1
2	反击式破碎机	PF-1315	1
3	圆锥破碎机	S155	1
4	颚式破碎机	PE-600x900	1
5	振动筛	2YK2160	2
6	振动筛	3YK2160	1
7	洗沙机	2LX	1
8	细沙回收一体机	2450	1
9	箱式变压器	YBM-12/0.4-800KVA	2
10	雾炮机	/	1
11	风机	/	1
12	布袋除尘器	/	1
13	装载机	/	2
14	皮带运输机	/	3
15	自卸汽车	/	2

2.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砂石（河道砂）	万 t	30①	15	河道采砂
润滑油	t	0.5	0.1	外购
柴油	t	60	/	项目机械使用柴油由周边加油站供给，项目区不设置柴油储罐
主要能源消耗				
水	万 m^3/a	3.03	/	自来水
电	万 kw·h	80	/	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①根据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工序于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禁止采砂，在禁采期间原料供应为 5 月 1 日前采砂工序提供的砂石料，5 月 1 日前采的河砂经运输车辆运送至项目区进行堆存，保障项目禁采期间有原料供应。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英文名称：Engine oil。密度约为 0.91×10^3（kg/m^3），分子量：230-500，不溶于水，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柴油：又名轻油，是石油提炼后的一种液态油质燃料的产物。它由不同的碳

氢化合物混合组成，主要成分是含 9 到 18 个碳原子的链烷、环烷或芳烃。它的化学和物理特性位于汽油和重油之间，轻柴油沸点在 170℃至 390℃间，重柴油沸点范围约 350～410℃，密度为 0.82~0.845kg/dm^3

2.2.5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30 万吨砂石料，根据业主提供，项目原料有 50%为细沙，经过筛分、水洗后直接进入成品堆场进行堆存，则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2.2-4 所示。

表 2.2-4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万t/a）	备注
1	机制砂	5-10mm	5	直接外售
2	公分石	5-20mm	5.8	直接外售
3	公分石	20-40mm	3	直接外售
4	浇灌砂	＜5mm	16	水洗后外售
合计			29.8	/

根据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后期运营过程进行灵活调整。

2.2.6 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要求

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主要对部分主体设备及环保设备进行安装，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1 月开始施工，于 2025 年 3 月建设完成，施工期为 2 个月。

2.2.8 工作天数和劳动定员

工作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 2640 小时。

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共计 60 人，其中员工 58 人，管理人员 2 人，均在厂区食宿。

2.2.9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主要考虑符合项目生产厂区规划，工艺流程合理，管线短捷，交通运输组织合理，节约用地等原则。从项目生产区总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项目生产区内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由由东向西分别为原料堆场、生产加工区、成品堆场，其场地布局相对较为集中，便于砂石料（河道沙）的加工以及成品料的堆存。根据区域地形高差布置生产线，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有一定距离，可降低运营期生产加工产生的粉尘及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

综上，项目建、构筑物的布置紧凑合理，人货流通畅顺捷，减少交叉。可满足主要生产环节的要求。总体布置分区明确，布置合理。厂区内平面布置详见附

图 3。

2.2.10 公用工程

1、给水

（1）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包括基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根据本项目劳动定员，项目区运营期间员工 60 名，均在项目区食宿。

①基本生活污水

1）劳动定员生活污水

项目所处区域为城镇建成区，参考《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2019）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L/（人•d）（其中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计，食堂用水量按 20L/（人•d）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计，员工 60 人，排污系数 0.8，则总用水量为 4.8m^3/d，1584m^3/a，废水产生量为 3.84m^3/d，1267.2m^3/a。

②食堂废水

项目设有 1 个食堂，主要解决员工就餐问题，项目区工作人员均在食堂吃饭，食堂用水量按每人用水为 20L/d 计，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总用水量为 1.2m^3/d、396m^3/a，污水产生量为 0.96m^3/d，316.8m^3/a。

综上，基本生活用水量为 4.8m^3/d，1584m^3/a，废水产生量为 3.84m^3/d，1267.2m^3/a；食堂用水量为 1.2m^3/d、396m^3/a，污水产生量为 0.96m^3/d，316.8m^3/a。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1.0m^3）隔油后）排入化粪池（20m^3），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2）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是在降雨形成地面径流后 10～15min 的污染较大的雨水量。初期雨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间间隔变化大等特点。初期雨水会将散落在厂区地面的污染物汇集，有一定的污染，若不进行处理，将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参照云南省设计院编制的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q=\frac{317(1+0.9581gP)}{t^{0\,45}}$$

式中：t 为降雨历时（min），本项目降雨历时以 120min 计；

T 为重现期（年）。重现期一般选用 2-3 年，本项目重现期取 2 年。

a 为径流系数，本项目取 0.9，汇水面积按照 35922.21m^2 计。

经计算，Q=9.2m^3/min。则 15min 初期雨水量为 137.8m^3/次。环评提出，项目需建设一个 15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项目区产生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排入项目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回用不完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外排至项目区外，外排的雨水随项目区周边地表径流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3）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洗砂工段和洒水降尘工段、道路洒水降尘用水

①水洗砂工段用排水情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9 日实施）中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产排污系数见表 2.2-5。

表 2.2-5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废气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砂石骨料	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	水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0.14	/	/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砂石料水洗工段，根据表 2.2-5 砂石骨料水洗废水产生量按 0.14m³/t（产品）进行核算，项目水洗砂产量约 16 万 t/a，则项目洗砂工段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22400m^3/a，67.88m^3/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产用水量约 84.85m^3/d，28000m^3/a；其中：水洗过程中消耗约水量约占用水量的 20%，则消耗水量为 5600m^3/a，16.97m^3/d；约 80%用水量随成品进入细砂回收一体机进行砂水分离，则进入随成品进入细砂回收一体机的水量为 22400m^3/a，67.88m^3/d；经业主提供，细砂回收一体机的脱水率达到 65%，经细砂回收一体机脱离的废水量为：14560m^3/a，44.12m^3/d，约 35%的水 7840m^3/a，23.76m^3/d 被产品带走，经细砂回收一体机脱离的废水排入污水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

排。

项目洗砂工段回用水量为：14560m^3/a，44.12m^3/d，则补充新鲜自来水量为：13440m^3/a，40.73m^3/d。

②喷雾降尘用排水情况

1）湿法作业用排水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在投料进口、破碎工段、筛分工段采取湿法作业，喂料口、破碎机、筛分机运作时同时加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区喂料口、破碎机、筛分洒水和喷淋抑尘用水量均按 0.005m^3/t-原料计，本项目需进行筛分的原料为 30 万 t/a，需进入投料口和破碎工段的原料分别为 13.8 万 t/a，则需进行喷雾降尘的原料为 57.6 万 t/a，则该洒水降尘用水量约 2880m^3/a，8.73m^3/d，湿法用水随成品带走或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2）堆场喷雾降尘用排水情况

项目需要对堆场等进行洒水降尘，项目区需洒水降尘的面积约 12500m^2 计（原料堆场 6000m^2，成品堆场 6500m^2），洒水量按 0.5L/m^2·次，每天 2 次进行计算，则用水量约为 12.5m^3/d，年工作 330 天，其中非雨天按 200 天进行计算，则降尘用水量为 2500m^3/a，洒水降尘废水自然蒸发。

综上，喷雾降尘用水量为 21.23m^3/d、5380m^3/a，无废水产生

③运输道路降尘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场内运输道路非雨天采取移动式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场地浇洒用水定额为 2L/（m^2·次），晴天每天洒水 2 次，雨天不洒水，晴天按 200 天计算，项目区设置道路约 3500m^2（长 700m，宽 5m），则场地降尘用水旱季为 14m^3/d，2800m^3/a。洒水降尘用水全部通过地面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排入项目区初期雨水收集池（150m^3），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回用不完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外排至项目区外，外排的雨水随项目区周边地表径流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生产废水经沉淀池（50m^3）沉淀后回用于项目生产，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20m^3），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

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6 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量		回用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去向
	m^3/d	m^3/a	m^3/d	m^3/a	m^3/d	m^3/a	
生活用水	6.0	1980	/	/	4.8	1584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20m^3），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水洗砂工段用排水	84.85	28000	44.12	14560	44.12	14560	通过堆场四周截排水沟流入污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排入清水池暂存，后经水泵抽至洗砂工段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雾降尘用排水	21.23	5380	/	/	/	/	成品带走或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运输道路降尘用排水	14	2800	/	/	/	/	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初期雨水	/	/		137.8m^3/次	/	/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回用不完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外排至项目区外，外排的雨水随项目区周边地表径流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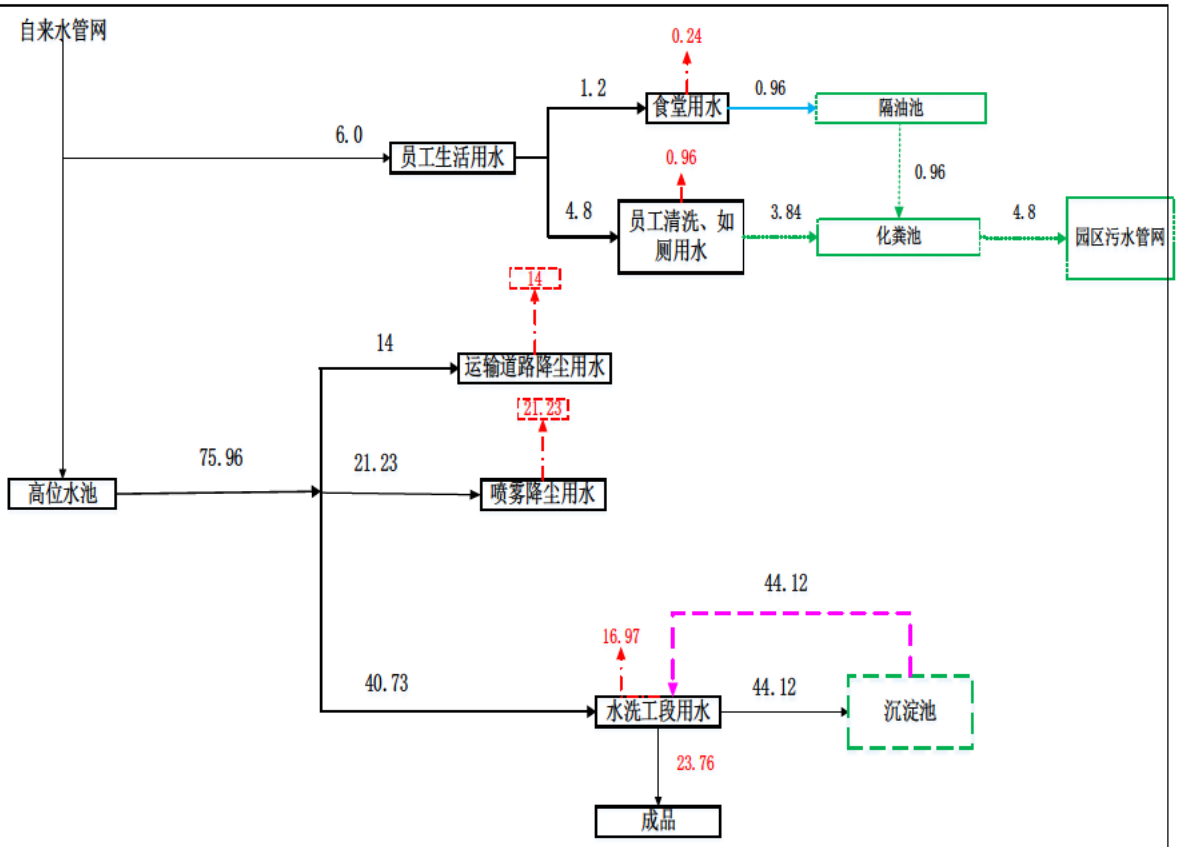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晴天水平衡图 单位：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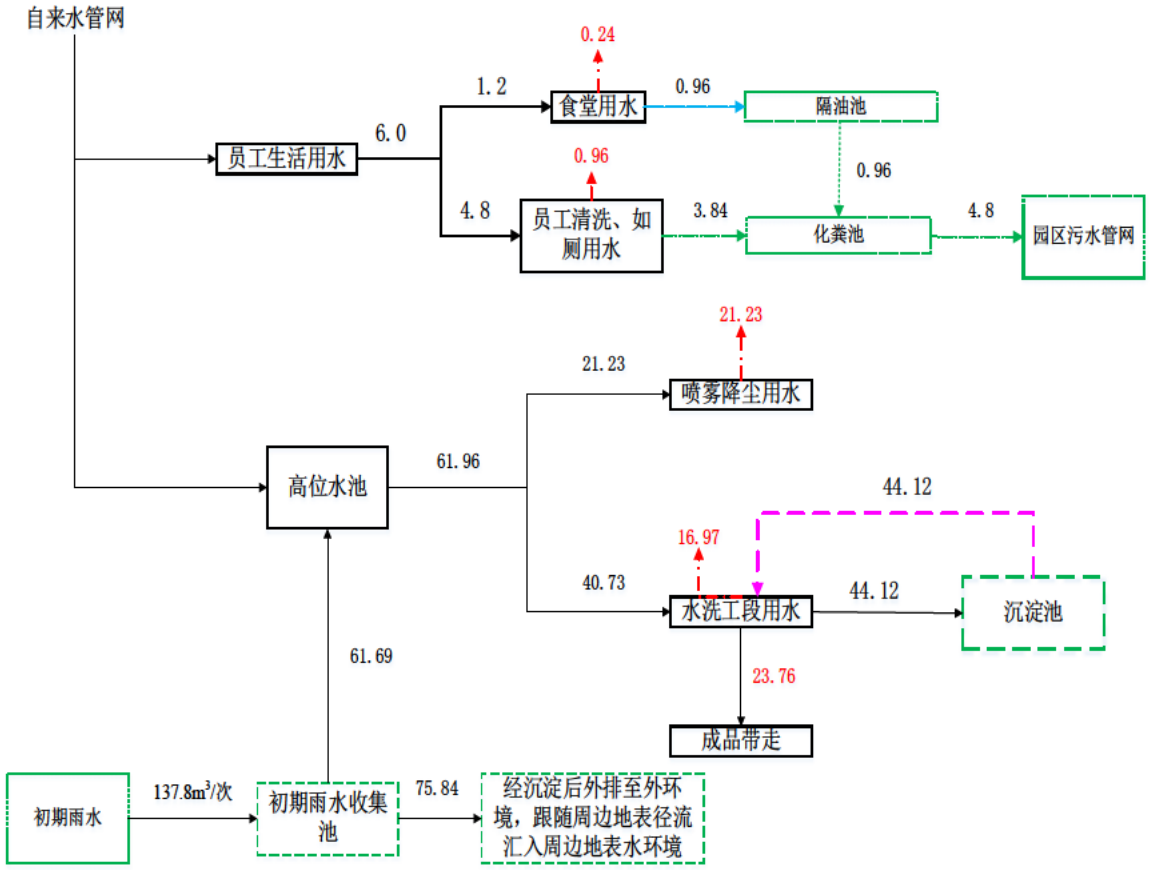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雨天水平衡图 单位：m^3/d

2.2.10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估算环保投资 32.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31%。环保投资估算如下。

表 2.2-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污染治理项目			建设内容及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工段	设置 1 套“集气罩（7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10
			食堂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75%）		2
		无组织废气		封闭输送皮带（4 套）		3
				雾化喷淋设施（3 套）		1
				移动式雾炮机（1 台）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隔油池	容积：1m^3	0.02
				化粪池	容积：20m^3	2.5
		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		沉淀池	1 个，容积 50m^3	2.0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容积 150m^3	4.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1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 10m^2，重点防渗，满足“三防”，地面及墙裙进行防渗及防腐处理；用于废矿物油储存，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配套标识标牌		3
	噪声治理			减震垫		2
合计						**32.6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施工期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份开始建设，现目前已完成厂房搭建和部分主体设备安装，后续是工期仅对部分主体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安装。

施工期各阶段产污环节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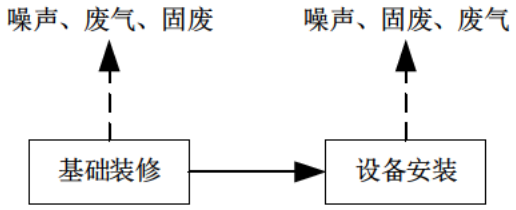

图 2.3-1 施工期各阶段产污环节图

2.3.2 营运期工艺流程

（1）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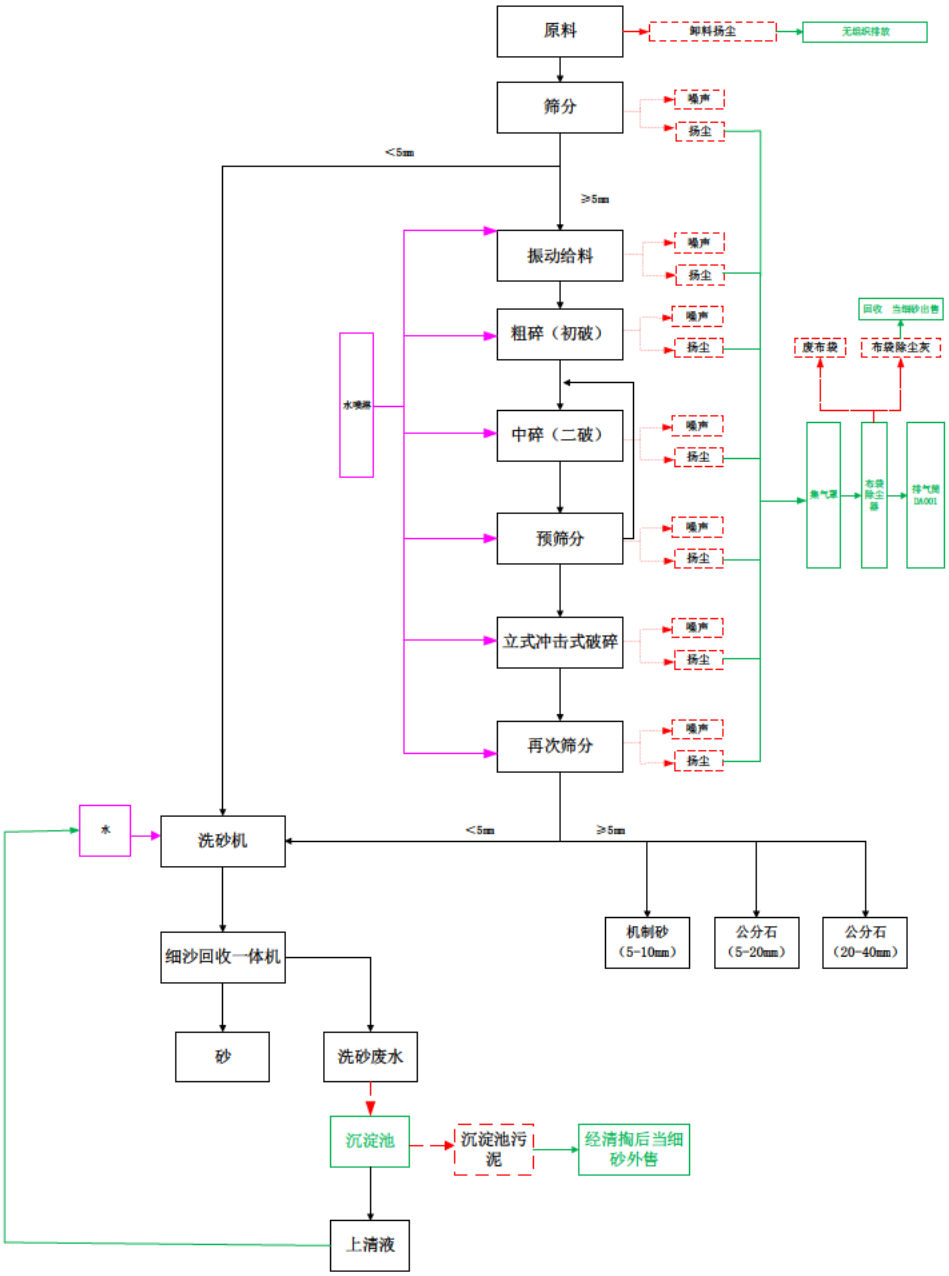

图 2.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简述：

（1）原料：项目原料由河道采砂提供，由车辆运输至加工区进行卸料堆存，此过程产生卸料扬尘、运输扬尘、原料堆场扬尘和机械噪声（N）；

（2）筛分：先将原料预筛分，筛分出的砂石料直径小于 5mm 砂的直接进入洗砂工序，经水洗和脱水后进入成品堆场，≥5mm 的砂石料进入给料机，进行下一步工序。此过程中产生筛分粉尘和机械噪声。

（3）振动给料：原料经投料进口均匀稳定地给料。投料过程主要产生投料粉

尘（G2）、机械噪声（N）；

（4）粗碎（初破）工段：将大块石料采用反击式破碎机破碎成适合后续处理的较小粒度，破碎过程中产生破碎粉尘和机械噪声；

（5）中碎（二破）工段：将粗碎后的物料送入圆锥式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便于后续加工，此过程中产生破碎粉尘和机械噪声；

（6）预筛分工段：为避免物料的无效破碎，提高破碎设备的生产能力，初破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以分离出较大颗粒的物料，将加大颗粒的物料返回中碎（二破）工段，此过程中产生筛分粉尘和机械噪声。

（7）立式冲击式破碎工段：转子上的锤头在高速旋转下抛射石料，石料受到锤头冲击后迅速破碎，并通过石料间以及物料与反击板、耐磨齿板的撞击和摩擦进一步细化粒度。此过程中产生破碎粉尘和机械噪声。

（8）再次筛分：将立式冲击式破碎工段破碎出来的物料进行筛分，粒径小于5mm 的物料进入水洗工段，其它物料由皮带输送至成品堆场，此过程产生筛分粉尘和机械噪声。

（9）水洗工段：<5mm 的物料经输送皮带输送至洗砂机，进行水洗，水洗后的砂由皮带运至细砂回收一体机。此工段产生机械噪声。

（10）细砂回收一体机：将水洗过的砂传送至细沙回收一体机内，砂水混合物由泵送入泥沙分离器，在分离器中，通过离心力的作用，泥浆中的细砂被浓缩并通过沉沙嘴提供给脱水筛，经过脱水筛的脱水处理，细砂与水有效分离，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和洗砂废水。

（11）成品料仓：成品堆放于成品料仓中，根据客户订购要求汽车外运出售，此过程产生堆场扬尘、汽车运输噪声和汽车运输扬尘。

（2）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间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3-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来源	产生特征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废气	粉尘	原料卸料、堆存	连续产生	颗粒物	洒水降尘、厂房阻隔，自然沉降
		筛分、振动给料、粗碎、中碎、预筛分、立	连续产生	颗粒物	项目给料、破碎、筛分工段均采用湿法作业，环评提出项目需在给料、破碎和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7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

			式冲击式破碎、再次筛分			入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成品堆存	连续产生	粉尘	洒水降尘、厂房阻隔，自然沉降
			运输扬尘	间断产生	粉尘	洒水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间断产生	COD、BOD_5、NH_3-N、SS、TP、TN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水洗砂工段用排水	洗砂工段	连续产生	SS	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洒水降尘用排水	振动给料、粗碎、中碎、预筛分、立式冲击式破碎、再次筛分降尘	连续产生	pH、SS	成品带走或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运输道路降尘用排水	道路洒水	间断产生	pH、SS	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初期雨水	/	间断产生	pH、SS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回用不完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外排至项目区外，外排的雨水随项目区周边地表径流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间断产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间断产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间断产生	布袋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间断产生	泥沙	经清掏后当细砂外售
		布袋除尘灰	布袋除尘器	间断产生	布袋除尘灰	
		废机油	设备维修	间断产生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含油手套、	设备维修	间断产生	含油手套、抹布	

	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河道采砂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原料由金江镇巴洛采区提供，采砂项目已单独进行备案（备案证见附件 11），且项目已与 2024 年 11 月入场。

1、采砂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采砂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沙江干流至虎跳峡段 10 个采砂点，硕多岗河、尼汝河、格基河、东旺河、岗曲河、浪都河 11 个采砂点共计 21 个河道采砂点》的投资备案证（见附件 1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河道采砂项目未纳入环评管理，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亦无需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2、河道采砂项目现存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河道采砂项目已入场，但未进行施工，无现存环境问题产生。

二、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份开始建设，现目前已完成厂房搭建和部分主体设备安装，未进行生产，暂未受到环保处罚，现目前已停止施工并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现场踏勘，发现项目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1）项目未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2）项目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3）项目食堂未设置隔油池

2、整改措施

（1）环评提出项目需规范建设一个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储存各类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 10m^2，危险废物经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即满足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环评提出，项目需建设一个 15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项目区产生的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池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于厚度≥1.5m，渗透系数≤1.0×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环评提出，项目需在食堂内设置一个 1.0m^3 的隔油池，用于预处理食堂废水。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redacted]，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1-1 所示。

表 3.1-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摘录） 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1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300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迪庆藏族自治州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2023 年全州二氧化硫（SO_2）、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各年度均值均在一级浓度限制内，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值在一级浓度限制内。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特征因子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2024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6 日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评价区 TSP 空气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在项目区下风向 10m 设置了 1 个监测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大气环境监测布点符合要求。具体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值（mg/m^3）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项目区下风向10m（TSP）	2024年11月24日	0.02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0.3mg/m^3（日均值）	达标
	2024年11月25日	0.029		达标
	2024年11月26日	0.028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周围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区东侧 570m 的金沙江。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水功能区划》（2015 年 4 月），项目所在金沙江属于金沙江玉龙保留区：属国家重要水功能区，由香格里拉县金江镇巴洛（丽江市玉龙县石鼓）至香格里拉县核桃园（玉龙县龙蟠），全长 34.6km，现状水质为Ⅱ类，规划水平年水质目标为Ⅱ类，金沙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详见下表。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限值（摘录） 单位 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类标准值（单位 mg/L）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	6.0
3	高锰酸盐指数	≤	4.0
4	化学需氧量（COD）	≤	1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	3
6	氨氮（NH_3-N）	≤	0.5
7	总磷（以 P 计）	≤	0.1
8	铜	≤	1.0
9	锌	≤	1.0
10	氟化物（以 F^-计）	≤	1.0
11	硒	≤	0.01
12	砷	≤	0.05
13	汞	≤	0.00005
14	镉	≤	0.005

15	铬（六价）	≤	0.05
16	铅	≤	0.01
17	氰化物	≤	0.05
18	挥发酚	≤	0.002
19	石油类	≤	0.05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21	硫化物	≤	0.1
22	粪大肠菌群（个/L）	≤	2000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2023 年迪庆州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I~III类水质比例 94.4%，总体处于优状态。其中，国控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省控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比例为 92.3%，水质达标率 92.3%。2023 年迪庆州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均为地表水，水质总体状况符合I~III类水质，水质达标率 100%，水环境状况稳定。

总体来说，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3 声环境质量状况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处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redacted]，所在区域属于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木碧湾组团，根据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故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3.3-1 环境噪声限值（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	等效声级 Leq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云南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对项目区南侧 30m 的上村居民和项目区南侧 45m 上村居民，共 2 个监测点位现状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统计表见表 3.3-2。

表 3.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11.25	项目区南侧30m的上村居民	昼间	50.9	环境噪声	65	达标
		夜间	43.8	环境噪声	55	达标
	项目区南侧45m上村	昼间	49.8	环境噪声	65	达标

	居民	夜间	42.8	环境噪声	55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且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重大噪声企业，主要噪声来源为环境噪声，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建设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redacted]。项目用地范围不属于基本农田和耕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已全部硬化，受人为干扰较多。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植被类型种类均为区域常见物种，灌木、杂草等。动物主要为常见蛙类、田鼠等。评价区内无国家和省级保护的野生珍稀植物，也没有狭域分布的特有物种和名木古树。因此，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环评不再进行详细的生态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调查情况，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本项目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居民和散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保护。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素									
大气环境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居民	约50户25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侧	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居民	10户约50人		东南侧	500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居民	10户约50人		东侧	430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散户	1户约5人		东北侧	240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南侧 30m 和 45m 的上村。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2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居民	约2户10人	声环境三类区	南侧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民	约1户5人		南侧	45	

3、地表水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地表水环境	金沙江	[redacted]		保证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保护水质不因项目建设而受到影响。		一般鱼类保护、农业用水、工业用水	西侧	570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标准

4、地下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木碧湾组团，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7.1 废气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

（2）运营期

①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高于项目周边 200m 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具体标准值见表 3.7-1 所示。

表 3.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3）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有食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油烟净化设施去除率不得低于 60%。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中型	2.0	75

3.7.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排入项目区自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50m^3），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回用不完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外排至项目区外，外排的雨水随项目区周边地表径流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生产废水经沉淀池（50m^3）沉淀后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20m^3），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值见表 3.7-4 所示。

表 3.7-4 污水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标准类别	pH	CODcr	BOD_5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总氮	LAS
GB/T31962-2015）表1中A级	6.5-9.5	≤500	≤350	≤400	≤45	≤8	≤100	≤70	≤20

3.7.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 3.7-5。

表 3.7-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运营期：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7-6。

表 3.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3.7.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3 年 07 月 01 日实施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

总量

3.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排入项目区自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50m^3），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回用不完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外排至项目区外，外排的雨水随项目区周边地表径流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生产废水经沉淀池（50m^3）沉淀后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20m^3），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纳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厂考核，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3）固废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达 100%，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

4.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经现场踏勘及周边走访调查，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份开始建设，现目前已完成厂房搭建和部分主体设备安装，后续主要进行厂房装修恶化部分主体设备安装、环保设备安装，施工过程基本不产生污染物，故本项目主要对已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回顾性分析。

项目已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回顾：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建设、运输等活动产生的粉尘，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TSP、PM_{10}、NO_x、CO 及 CH_x 等。

施工期大气环境已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①加强了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建筑垃圾在运输出场时采用封闭运输方式，在项目范围内运输的车辆进行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不污染道路。

②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采取布设防尘网来减少粉尘的扩散。

③在施工场地设置洒水装置定期对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减少粉尘量，非雨天每日洒水 2 次。

④粉状物料进行遮盖，装卸时禁止凌空抛撒。

⑤室外施工作业时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

⑥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避开在居民区的上风向，大风天气时加盖蓬布或洒水。

⑦建筑垃圾及时处理、清运、减少占地，防止粉尘污染，改善了施工场地的环境。

⑧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汽车尾气排放标准的。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未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工具清洗废水等，不含有毒物质，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等清洗废水。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①施工期在项目区地势较低处设置了一个容积约为 3.0m^3 的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均回用于项目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或施工等，不外排。

②洗手等清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内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期废水得到合理利用处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声环境已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①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工具和车辆，采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有减振机座。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

②施工机械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设置在了远离敏感点一侧；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路段时速慢行，不鸣笛。

③施工期夜间不施工。

④为减少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施工活动声源，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来缓解。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木碧湾组团设置的垃圾收集点。

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全回填于项目区的低洼处，不外排。

③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应按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加强管理，采取分拣、剔除等分类收集处理措施，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

用的部分委托渣土清运单位及时清运至地方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妥善处置。

5、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未发现国家级、省级保护植物即其他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木古树；评价区内分布的动物均为常见种，未见珍稀、濒危保护类两栖动物、爬行动物、哺乳动物和鸟类分布。

项目建设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景观的质量和稳定性，建成后成为了一个比较典型的人工生态系统，项目建成运营后局部景观的质量和稳定性降低相对于当地整个生态系统来讲，其程度是可控的。

项目施工过程中表土剥离、基础开挖将扰动地表造成项目征占地区水土流失加剧。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临时排水沟、临时拦挡、临时土工布覆盖、临时植被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水土流失能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综上，根据调查，项目前期已建工程施工过程未受到过环境影响投诉，项目建设对项目区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项目的建设未对当地的生态系统产生大的影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6、结论

项目采取了以上环境保护措施后，未对项目区环境造成污染，且根据现场踏勘和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与环境有关的投诉，故项目区在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1 废气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行期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4.2.1 废气产排污情况

项目运行期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运行期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1

产污排污环节		振动给料、粗碎、中碎、预筛分、立式冲击式破碎、再次筛分	食堂油烟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油烟
污染物产生量t/a		483.91	16.8kg/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3		1309.29	3.17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14000m^3/h	4000m^3/h
	收集效率	/	/
	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油烟净化装置
	治理工艺去除率	99%	7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		13.09	0.79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83	3.18g/h
污染物排放量t/a		4.84	4.2kg/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
	排气筒内径m	0.8	/
	温度℃	25	/
	编号	DA001	/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00°2′55.450″，26°57′0.797″	/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及因子	颗粒物	油烟
	监测频次	1次/年	1次/年

表 4.2-1 项目运行期无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投料、破碎、筛分无组织粉尘	卸料、堆存扬尘	洗砂工段颗粒物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85.4	247.92	少量
	浓度 mg/m^3	/	/	/
排放方式	有/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	/	/
	收集效率	/	/	/

	治理工艺	湿式除尘	卸料过程进行软管洒水降尘，同时降低卸料速度	湿法作业
	治理工艺去除率	90%	洒水降尘74%，半敞开式厂房60%	/
	可行技术	可行	可行	可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kg/h	3.23	2.94	少量
	排放浓度mg/m^3	/	/	/
	排放量t/a	8.54	25.78	少量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次/1年		

表 4.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39.16

4.2.2 污染物源强核算

1、有组织粉尘

（1）投料、破碎、筛分工段

1）投料、破碎、筛分废气量

项目生产废气量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在破碎、筛分过程中，工业废气量按 1215m^3/吨-产品进行核算。项目砂石料产品量为 29.8 万t/a，则废气产生量为 36207 万 m^3/a，137148m^3/h，则本项目风机风量按140000m^3/h计。

2）投料、破碎、筛分粉尘

①投料粉尘

项目毛石（河道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进口粉尘产生量按 0.0006kg/t 物料计算，本项目原料进入给料机的量约为15万t/a，则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0.09t/a，0.034kg/h。

②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拟建砂石加工生产线，破碎筛分系统主要生产设备为反击式破碎机、颚式

破碎机、圆锥式破碎机、振动筛，根据项目产品方案，本项目年产砂石料 29.8 万吨。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物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项目破碎、筛分粉尘采用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污系数：1.89kg/吨-产品进行计算，则本项目在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563.22t/a，产生速率为：213.34kg/h。

则项目投料、破碎、筛分工段产生的粉尘量为 569.31t/a，产生速率为 213.375kg/h，产生浓度为 1524.11mg/m^3；

环评提出：项目在 1 台投料机、3 台破碎机、3 台振动筛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共 7 个，集气效率≥85%）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去除率为 99%）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的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进行排放（排气筒设置采样孔和监测平台）；

则项目项目投料、破碎、筛分工段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83.91t/a，产生速率为 183.3kg/h，产生浓度为 1309.29mg/m^3。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4.84t/a，排放速率为 1.83kg/h，排放浓度为 13.09mg/m^3。由此得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和二级排放速率的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mg/m^3，3.5kg/h。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85.4t/a，32.35kg/h。

（2）食堂油烟

项目办公生活区的食堂每天为 60 名员工提供三餐，食堂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炊事过程会产生油烟（食堂使用时间为 4h/d）。按平衡膳食推荐的以每人每天食用 30g 食用油计，则食用油用量为 1.8kg/d（450g/h），594kg/a。根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烹饪情况，油烟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烟的平均挥发量约为总耗油量的 2.83%，经过估算，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16.8kg/a、12.7g/h，拟在食堂安装一套油烟净化装置，风量为 4000m^3/h，净化效率约 75%，项目油烟最终排放量为 4.2kg/a、3.18g/h，净化前产生浓度为 3.17mg/m^3，净化后排放浓度为 0.795mg/m^3，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 的要求。

2、无组织粉尘

（1）投料、破碎、筛分无组织粉尘

根据上述核算，投料、破碎、筛分工段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85.4t/a，

32.35kg/h，生产车间内配套喷雾除尘器，该部分粉尘经项目区喷雾除尘和厂房阻隔后在厂界内呈无组织排放，根据《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湿式除尘处理效率约 90%，则项目投料、破碎、筛分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8.54t/a，3.23kg/h。

（2）卸料、堆存扬尘

本项目设置 1 个原料堆场和 1 个成品堆场，堆场和物料装卸扬尘，本次评价对原料卸载环节起尘量的计算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表 2“固态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公式核算，公示如下：

$$P = ZC_y + FC_y = \left\{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mathrm{E}_f \times S\right\} \times 10^{-3}$$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本项目年产砂石料 29.8 万 t，采用 20t 自卸汽车运输，年物料运载车次 14900 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取 20t 车（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按 0.0009 计，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按 0.0017 计；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按 3.6062 计（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12500（单位：平方米）。

经上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为 247.92t/a。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本项目取 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本项目取 60%。

根据计算，堆场和物料装卸扬尘产生量为 247.92t/a，因堆场可能涉及全年 24 小时堆存的情况，故本项目堆存时间按 8760h 计，则扬尘产生速率为 28.3kg/h，原料堆场设置篷布覆盖、成品堆场采用四面围挡+顶棚（仅留车辆进出口）、顶部设

置固定喷水装置，采用措施后，则砂石料堆场和物料装卸扬尘排放量为 25.78t/a，排放速率 2.94kg/h。

（3）洗砂工段颗粒物

项目洗砂工段采用湿法作业（水浸没原料），洗砂工段产生粉尘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其进行源强分析。

（4）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运输车辆及铲车、装载机等机械在作业过程中均会产生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等。项目使用的机械多为大型机械，单车排放系数较大，但各种机械数量少且较分散，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项目区地势较为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2.3 达标排放分析

1、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为给料、破碎、筛分产生粉尘，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限值见**表 3.7-1**，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483.91	183.3	1309.29	99%	4.84	1.83	13.09	120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正常情况下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和二级排放速率的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mg/m^3，3.5kg/h。

②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生产运行过程中，由于环保设施故障等原因，导致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或事故性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正常排放主要与布袋除尘设施有关，本次评价假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降至 50%进行估算。

表 4.2-6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降为50%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未及时进行维护、更换或出现故障	颗粒物	654.65	91.65	120	3.5	不达标	2	1	及时停止运行，对设备进行检修，待设备更新或修理完毕后再恢复运营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浓度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速率的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mg/m³，3.5kg/h。

综上，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大，大大增加了环境负担，所以本项目应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避免非正常情况的排放。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各设备及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确保各种工艺、设备的正常运转；若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停止生产，及时进行设施、设备维修，待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进行生产。

2、食堂油烟影响分析

项目食堂油烟经净化效率为 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925mg/m³，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3、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分析

投料、破碎、筛分无组织粉尘通过厂房阻隔，原料卸载扬尘通过卸料过程进降低卸料速度等措施；堆场扬尘通过采取原料堆场采取篷布覆盖加洒水降尘，成品堆场采取密闭厂房阻隔，期间配合洒水降尘等措施；道路运输扬尘通过采取限制车

速，并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在车辆集中运输时段增加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加强对路面的维护、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篷布、杜绝汽车沿路抛洒等措施；洗砂工段颗粒物采用湿法作业（水浸没原料）；在项目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2.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本项目治理设施属于规范中推荐的可行工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

4.2-7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可行措施依据来源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过程中破碎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排放口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袋式除尘技术	湿式作业+封闭式厂房+布袋除尘 器	《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	是
无组织排放控 制要求	颗粒物	（1）露天作业过程中应采用湿法作业或其他抑尘措施。（2）生产车间外不应有可见粉尘外逸。（3）厂区道路应硬化。道路采取清扫、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1）本项目道路采用移动式雾炮机洒水降尘措施，符合其它抑尘措施；（2）本项目采取封闭式厂房和皮带输送机、喷雾除尘、降低高度，符合生产车间外无可见粉尘外逸。（3）本项目区道路已硬化。		是

4.2.5 废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口	颗粒物	每年1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厂界外1个；下风向厂界外3个）	颗粒物	每年1次

4.2.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可能受影响的主要为周边村民和大气环境。在未采取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居民和大气环境影响较大。因此本环评提出：项目在运营期要严格按照防治措施作业。

综上，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在采区相应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影响较小。

4.3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

项目运行期废水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运行期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种类	COD、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产生量m^3/a	1584
	浓度mg/L	COD：300mg/L、SS：200mg/L、氨氮：50mg/L、TN：60mg/L、TP：6.0mg/L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m^3$
	治理工艺	沉淀、厌氧发酵
	治理效率	CODcr：12%，NH_3-N：10%，SS：60%，TP：10%
	可行技术	可行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m^3/d	1584
	污染物排放量t/a	COD：0.418t/a、SS：0.127t/a、氨氮：0.071t/a、TN：0.095t/a、TP：0.0086t/a
	排放浓度mg/L	COD：264mg/L、SS：80mg/L、氨氮：45mg/L、TN：60mg/L、TP：5.4mg/L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管网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处理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废水不外排，不设监测监测要求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4.3.1 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1）生活用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基本生活用水量为 4.8m^3/d，1584m^3/a，废水产生量为 3.84m^3/d，1267.2m^3/a；食堂用水量为 1.2m^3/d、396m^3/a，污水产生量为 0.96m^3/d，316.8m^3/a。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2）初期雨水

根据前文分析，初期雨水量为 115.05m^3/次。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排入项目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回用不完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外排至项目区外，外排的雨水随项目区周边雨水沟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3）生产用水

1）水洗砂工段用排水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洗砂工段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22400m^3/a，67.88m^3/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产用水量约 84.85m^3/d，28000m^3/a；其中：水洗过程中消耗约水量约占用水量的 20%，则消耗水量为 5600m^3/a，16.97m^3/d；约 80%用水量随成品进入细砂回收一体机进行砂水分离，则进入随成品进入细砂回收一体机的水量为 22400m^3/a，67.88m^3/d；经业主提供，细砂回收一体机的脱水率达到 65%，经细砂回收一体机脱离的废水量为：14560m^3/a，44.12m^3/d，约 35%的水 7840m^3/a，23.76m^3/d 被产品带走，经细砂回收一体机脱离的废水排入污水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洗砂工段回用水量为：14560m^3/a，44.12m^3/d，则补充新鲜自来水量为：13440m^3/a，40.73m^3/d。

水洗砂工段污染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仲“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产污系数：COD：11.4g/t-产品，石油类：1.42g/t-产品，经核算水洗砂工段产生的水污染物为 COD：0.17t/a，石油类：0.0021t/a。

2）喷雾降尘用排水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21.23m^3/d、5380m^3/a，洒水抑尘用水随成品带走或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3）运输道路降尘用排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运输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4m^3/d，2800m^3/a，降尘洒水全部通过地面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4.3.2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1、生产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

2、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参考云南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DB53/T1163-2023），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100~300mg/L、SS80~200mg/L、氨氮 18~50mg/L、TN20~60mg/L、TP2.0~6.0mg/L，本次取最大值，即 COD300mg/L、SS200mg/L、氨氮 50mg/L、TN60mg/L、TP6.0mg/L；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效率为 CODcr：12%，NH_3-N：10%，SS：60%，TP：10%。

表 4.3-2 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产生源强

废水量	4.8m^3/d，1584m^3/a				
污染物种类	CODcr	SS	TN	NH_3-N	总磷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00	200	60	50	6
污染物产生量（t/a）	0.475	0.317	0.095	0.079	0.0095
处理效率	12	60	/	10	10
排放浓度（mg/L）	264	80	60	45	5.4
污染物排放量	0.418	0.127	0.095	0.071	0.0086
标准限值	500	400	7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核算结果，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浓度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4.3.3 废水处置方式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排入项目区自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50m^3），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回用不完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外排至项目区外，外排的雨水随项目区周边地表径流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生产废水经沉淀池（50m^3）沉淀后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20m^3），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4.3.4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隔油池

生活污水主要是工作人员清洗废水和食堂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SS、氨氮、TP、动植物油等。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含油污水的水力停留时间不宜小于 0.5h”。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 0.96m^3/d，项目食堂日工作时间按 4h 计，则为午餐 2h，晚餐 2h，故每餐产生的食堂废水为 0.48m^3/餐，环评提出，本项目建设 1 座容积不小于 1m^3 隔油池，隔油池水利停留时间已满足 0.5h 停留时间。能满足项目含油废水处理要求，设置合理。

（2）化粪池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要求：化粪池有效停留时间为 12-36h。污水的排放量变化大会影响化粪池的污水处理效果，预留污水有效停留时间有利于保证化粪池污水处理效果，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8m^3/d，项目新建 1 个容积为 20m^3 化粪池。化粪池能满足废水停留时间 24h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场地已建化粪池是可行的。

（3）沉淀池容积可行性分析

项目需进入沉淀池的废水为洗砂工段产生的废水，洗砂工段废水产生量为 44.12m^3/d，洗砂机产生的污水进入沉淀池（容积：50m^3）进行沉淀，上层清水回用于生产，根据容积分析，项目沉淀池容积满足要求。

（4）初期雨水回用于项目生产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区道路四周设置雨水沟，将初期雨水由重力流方式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经沉淀后的雨水回用于喷雾降尘，因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初期雨水中只含有 SS，不含有其他物质，且喷雾降尘用水对水质的要求并不是很高，故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可以回用。

（5）初期雨水外排的可行性分析

因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初期雨水中只含有 SS，不含有其他物质，经初期雨水沉淀后，SS 的去除效率可达 80%，经初期雨水沉淀后外排的初期雨水 SS 浓度较低，故项目初期雨水外排是可行的。

（6）生活污水排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位于迪庆州[redacted]，占地面积约 1136.5m^2。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000m^3/d。

②处理工艺

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采用的工艺为“格栅池+隔油池+调节池+A/O+MBR 一体化设备+回用水池”可有效处理污水中的污染物。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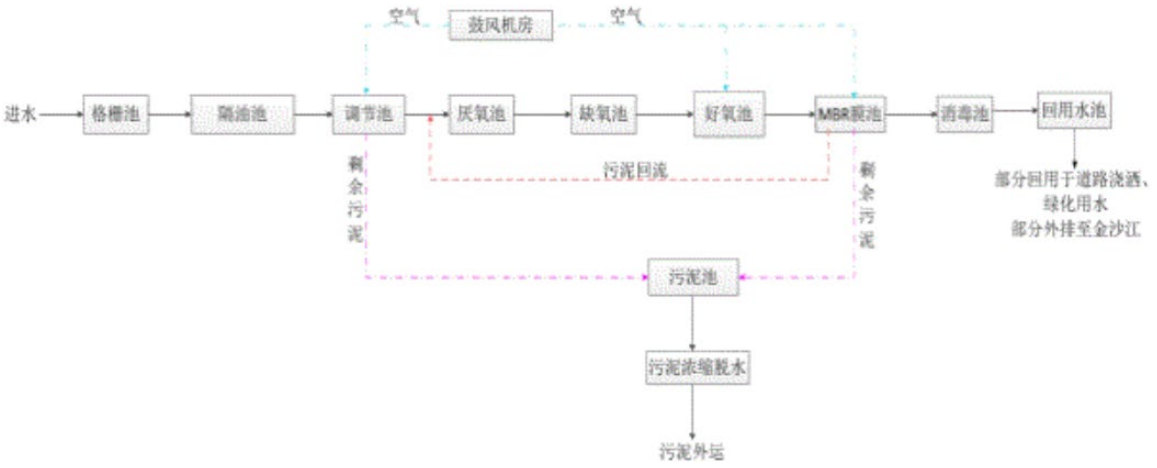

图 4.3-1 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③水质要求

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主要收纳生活污水、洗浴排水、普通清洗水、冲厕水、厨房排放的污水等，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00m^3/d，占地 1136.5m^2，本项目位于木碧湾组团，处于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的收集处理范围内（木碧湾组团的污水管网分布见附图 7）。且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4.8m^3/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48%，比例很小，且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尚有余量。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特殊污染物，因此，项目外排的废水能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不会对污水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外排，对评价区域地表水环境基本影响较小。

4.3.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故不设监测要求。

4.3.7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排入项目区自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50m^3），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回用不完的初期雨水经

沉淀后外排至项目区外，外排的雨水随项目区周边地表径流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生产废水经沉淀池（50m^3）沉淀后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化粪池（20m^3），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综上，项目区无废水直接外排，对周边环境及地下水影响甚小。

4.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噪声主要是振动给料机、反击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振动筛、洗沙机、细沙回收一体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的强度值约为 70~90dB(A)之间。项目所选用设备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低噪。项目运营期间在高噪声设备下面加设弹性材料，加设减振垫，保证各种机加工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项目各类噪声源声级详见下表 4.4-1 所示：

表 4.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振动给料机	80		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	48.4	-14.4	1.2	7.7	25.5	82.5	28.0	63.7	63.5	63.4	63.5	昼间	26.0	26.0	26.0	26.0	37.7	37.5	37.4	37.5	1
2		反击式破碎机	90			39.4	-17.3	1.2	17.0	24.6	73.1	28.2	73.5	73.5	73.4	73.5		26.0	26.0	26.0	26.0	47.5	47.5	47.4	47.5	1
3		圆锥破碎机	90			30.9	-20.8	1.2	26.2	23.1	63.9	29.1	73.5	73.5	73.4	73.5		26.0	26.0	26.0	26.0	47.5	47.5	47.4	47.5	1
4		颚式破碎机	90			20.8	-24	1.2	36.7	22.2	53.3	29.3	73.5	73.5	73.5	73.5		26.0	26.0	26.0	26.0	47.5	47.5	47.5	47.5	1
5		振动筛1	80			12.5	-26.1	1.2	45.0	22.0	44.8	28.9	63.5	63.5	63.5	63.5		26.0	26.0	26.0	26.0	37.5	37.5	37.5	37.5	1
6		振动筛2	80			5.3	-27.9	1.2	52.3	21.8	37.3	28.6	63.5	63.5	63.5	63.5		26.0	26.0	26.0	26.0	37.5	37.5	37.5	37.5	1
7		洗沙机	70			-5.6	-32.2	1.2	64.0	20.0	25.7	29.6	53.4	53.5	53.5	53.5		26.0	26.0	26.0	26.0	27.4	27.5	27.5	27.5	1
8		细沙回收一体机	70			-12.5	-34.9	1.2	71.3	18.8	18.3	30.2	53.4	53.5	53.5	53.5		26.0	26.0	26.0	26.0	27.4	27.5	27.5	27.5	1
9		风机	90			2.7	-0.8	1.2	42.6	48.8	42.7	1.9	73.5	73.5	73.5	76.5		26.0	26.0	26.0	26.0	47.5	47.5	47.5	50.5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0.048774,26.95016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4.4.2 噪声贡献值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附录 B 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型。

（1）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①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L_p(r_0)+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2)$$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eft[L_{pi}(r)-\Delta L_i\right]}\right\} \quad (A.3)$$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L_A(r_0)-A_{div} \quad (A.4)$$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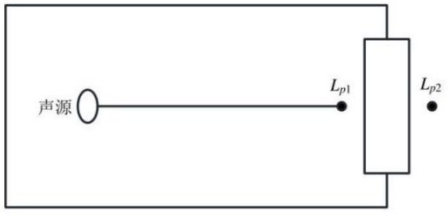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B.2)$$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quad (B.3)$$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quad (B.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quad (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项目噪声衰减除几何发散衰减后的其他衰减（包括空气吸收衰减、屏障物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他附加衰减）取值的因素很多，本报告主要考虑减震垫降噪，根据资料查询及行业经验，设备安装减震垫的降噪效果可达 20dB（A）。

4.4.3 项目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分析，利用环保小智中的噪声预测软件采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预测噪声源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4-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1.3	34.5	1.2	昼间	51.7	65	达标
南侧	0	0	1.2	昼间	61.3	65	达标
西侧	-24.2	6	1.2	昼间	59	65	达标
北侧	-1.5	13.4	1.2	昼间	60.8	65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00.048774，26.95016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4-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项目区南侧45m的上村居民	49.8	65	40.0	50.2	0.4	达标
2	项目区南侧30m的上村居民	50.9	65	47.7	52.6	1.7	达标

经预测分析，项目区厂界昼间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项目正常工况声环境影响预测等值线见图 4.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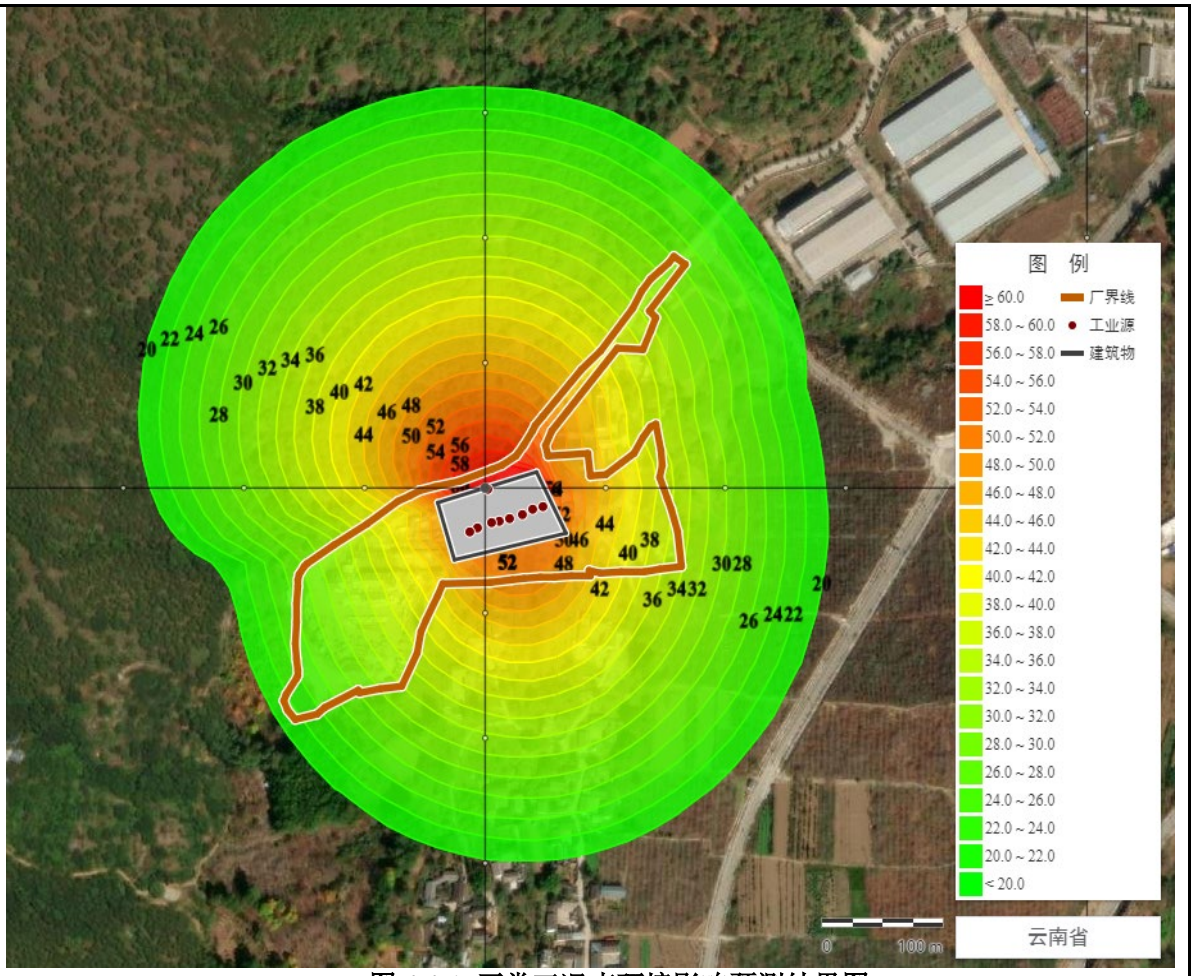

图 4.4-1 正常工况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图

项目运营后合理规划，以减小噪声对其影响；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保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并安装减振垫进行减振等有效措施，从噪声源本身降低源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4.4.4 污染防护措施分析

为了更好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下列措施：

（1）本项目对振动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设备进行防震降噪处理措施，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2）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处理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3）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对较大声源进行隔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管理，保证生产设备处于低噪、高效状态。

（4）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风机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

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4.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次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4 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参数	监测频率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连续两天

4.4.6 小结

综上，运营期在采取墙体隔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衰减，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以接受。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5.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1 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沉淀池沉渣	布袋除尘灰	废布袋	废机油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产生环节	沉淀池	布袋除尘器		机械维修、保养	机械维修	生活
属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	HW08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
物理性状	固体	固态	固体	液体	固体	固体
环境危险特性	/	/	/	T，I	T，I	/
产生量t/a	7.28	479.07	0.05	0.25	0.01	19.8
贮存方式	/	/	/	危废暂存间		垃圾桶收集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当细砂外售		废布袋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利用或处置量t/a	29.12	479.07	0.05	0.25	0.01	19.8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生活垃圾

根据本项目劳动定员，项目区运营期间员工 60 名，均在项目区食宿。

项目员工均在项目区食宿，根据运营经验，劳动定员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人·d 计，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kg/d，19.8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至木碧湾组团设置的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生产固废

①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堆场进入沉淀池的污水量为：14560m^3/a，根据行业经验，生产废水 SS 浓度为 0.5kg/m^3，则项目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7.28t/a，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当细砂外售。

②布袋除尘灰

有组织粉尘产生量 483.91t/a，排放量 4.84t/a，则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479.07t/a，布袋除尘灰经收集后当细沙外售。

③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需定时更换，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废布袋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为使项目生产设备保持良好工作状态，平时工作时需定期补加润滑油，同时需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更换润滑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损耗按 50%计，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特性 T，I。**环评提出：**废机油使用密闭容器统一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2）储存，交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并建立转移联单。

②含油废抹布手套

项目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维护，擦拭完后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S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危险特性：T，I”，**环评要求：**含油废抹布手套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

积 10m^2），交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4.5.2 环境管理要求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废不得随处堆放。不同种类一般固废分类存放，优先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堆放、丢弃、遗撒、擅自倾倒。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①贮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②容器和包装物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

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贮存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同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目的在于记录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废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5.3 运营期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处理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及时收集定期清运，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置，处置率 100%，故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6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具体见下表。

表 4.6-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废油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类	地下水、土壤	事故工况
化粪池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垂直入渗	COD、NH_3-N	地下水、土壤	事故工况
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区废水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垂直入渗	SS、COD、石油类	地下水、土壤	事故工况

2、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控措施

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的原则制定，按照不同的区域进行了防渗要求。

（1）源头控制措施

营运期间加强管理，主要污染源包括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和沉淀池，降低和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分区防治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分区防渗，其中危废暂存间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他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2 项目分区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 \leq 1\times10^{-7}$cm/s	等效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保存影像资料），具体措施为底部粘土夯实+混凝土地面+至少 2mm 厚人工材料（HDPE）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	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等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7}$cm/s，具体措施为底部素土夯实+防渗混凝土防渗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硬化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未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在项目严格按照本次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后，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在提出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要求。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1 本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暂存间	废油	渗漏	扩散、漫流、渗透	周边地下水、土壤等

2、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环境的影响途径主要是废油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危险物质泄漏、火灾或爆炸对周边大气、地表水等的影响。

表 4.7-2 事故污染物影响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危废暂存间	/	/	渗透、吸收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装有废机油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立即使用吸油毡等吸附材料进行吸附，沾有废油类物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2）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火灾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的处置措施

①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周边人员。

②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的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

场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2）企业投产后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进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营期	DA001	颗粒物	项目在1台投料机、3台破碎机、3台振动筛上方各安装1个集气罩（共7个，集气效率≥85%）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去除率为99%）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的粉尘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进行排放（排气筒设置采样孔和监测平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浓度限值和二级排放速率的标准限值
		员工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75%）处理后由烟管引至室外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投料、破碎、筛分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喷雾降尘，厂房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原料卸载扬尘	颗粒物	降低卸料速度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喷雾降尘，厂房阻隔	
		皮带输送扬尘	颗粒物	封闭输送皮带	
		道路运输扬尘	颗粒物	环评提出，项目需设置一个移动式雾炮机，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洗砂工段	颗粒物	采用湿法作业（水浸没原料）	
地表水环境		/	COD、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排入项目区自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50m^3），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回用不完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外排至项目区外，外排的雨水随项目区周边地表径流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生产废水经沉淀池（50m^3）沉淀后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排入化粪池（20m^3），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声环境	机械噪声、车辆噪声	噪声	主要采用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①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灰：经收集后当细沙外售；②废布袋：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①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减少污水进入土壤。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 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一般防渗区：化粪池、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于厚度≥1.5m，渗透系数≤1.0×10^{-7}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用房及项目区道路等区域，已采取混凝土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①保护好非规划用地的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在工程建设中，除规划占地外，不得随意开挖、填埋、毁坏项目区及其周围区域现有的林地、草地等。 ②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要采取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大面积破坏。 ③为了保护生态平衡，在项目建设前后应禁止乱捕滥杀，建设单位要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及管理，提高企业职工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及法纪观念，禁止捕猎野生动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建设，定时进行危废暂存间的检查巡视，杜绝危险废物泄露影响地下水环境。 ②营运期加强对危险废物污染源的管理，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集中到暂存间相应类别的容器中。 ③危废暂存间配套导流沟及事故收集池，确保一旦废机油倾翻发生泄漏事故，不会发生漫溢。 ④须配备有应急桶、铲子、沙子等应急物资，若发现漏油，用沙子吸收溢出的液体，然后用铲子铲装含油沙至应急桶，妥善放置。 2、废机油渗漏风险管理、防范措施 ①对储存点定期检查，及时发现破处和漏处。 ②做好防渗处理，避免泄漏后的废油渗入地下。 ③危废暂存间设置标识牌，建立台账。			

	3、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①设置醒目的杜绝明火标志、标语。 ②严禁在油品附近吸烟和用火。 ③储油设备应远离明火，严禁把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以及相应的禁忌物带入库区内。 ④健全、完善消防设施，配齐干粉灭火器，并培训员工熟练使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项目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仅为 2 个月，为保障本项目原料供应，本次环评提出，在河道采砂许可证到期前需到当地水务局重新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 **二、“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三、台账管理**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帐、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1、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3）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4）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5）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6）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

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7）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8）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9）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10）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四、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等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监测方案，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污染源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常规监测。本项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5.1-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口	颗粒物	1次/1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厂界外1个；下风向厂界	颗粒物	1次/1年	

		外3个）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1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排污许可证申请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布，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在正式投入运行之前应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回执，不得无证排污。

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详见下表。

表 5.1-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验收要求
废气	投料、破碎、筛分废气	湿法工作+项目在 1 台投料机、3 台破碎机、3 台振动筛上方各安装 1 个集气罩（共 7 个，集气效率≥85%）粉尘经集中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去除率为 99%）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的粉尘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进行排放（排气筒设置采样孔和监测平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投料、破碎、筛分无组织粉尘	1 套喷雾降尘装置+厂房阻隔	
	原料卸载扬尘	降低卸料速度	
	堆场扬尘	1 套喷雾降尘装置	

		皮带输送扬尘	封闭输送皮带	
		道路运输扬尘	环评提出，项目需设置一个移动式雾炮机，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洗砂工段	采用湿法作业（水浸没原料）	
		食堂油烟	食堂设置 1 台净化效率不低于 75%的抽油烟机（风量为 4000m^3/h），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油烟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3
	废水	沉淀池	项目区拟建设一个 50m^3 的沉淀池，用于处理项目区产生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初期雨水收集池	环评提出，项目需建设一个 15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用于处理项目区产生的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回用不完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外排至项目区外，外排的雨水随项目区周边地表径流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食堂设置 1 座有容积为 1.0m^3 的隔油池，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为 20m^3 的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木碧湾组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周边地表环境。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震、消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经收集后当细沙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要求
		布袋除尘灰		
		废布袋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废机油	在厂区建设 1 座建筑面积 1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要求
		废抹布手套、废机油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利用带盖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合理处理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应急预案	满足风险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六、结论

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云南省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项目用地不违背香格里拉市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不在拟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低，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采取设计和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项目外排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项目实施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的使用功能。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条件下，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社会、经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方针，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9.16	/	39.16	+39.16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	/	/	/	7.28	/	7.28	+7.28
	布袋除尘灰	/	/	/	479.07	/	479.07	+479.07
	废布袋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5	/	0.25	+0.25
	含油废抹布手套	/	/	/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件 1

委 托 书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投资建设“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因此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内容按双方签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办理。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2

承 诺 书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承诺，用于编制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材料真实、准确、可靠，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redacted]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填报单位：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4年11月06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类型	(内资)国有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redacted]	固定电话	[redacted]
	项目联系人	[redacted]	移动电话	[redacted]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地点详情	[redacted]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2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2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11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4年12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地磅基础、过磅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建设规模为小型，该加工区年加工量为30万吨。		
声明和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项目单位告知信息完整　（无需补正，出具备案证明）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填报的 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项目代码】：[redacted]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06日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39.130.181.35/）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redacted]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redacted]

营业执照

[redacte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redacted]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8日

住　　所　[redacted]

登记机关　香格里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redacted]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红线查询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申请查询单位	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香格里拉市河道采砂项目加工区）		
查询单位地址	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姓名	[redacted]	职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redacted]		
查询用途	办理用地手续		
[redacted]			
查询结果：	**经建设方提供的坐标查询：** **该项目用地坐标范围不涉及占用“三区三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查询须知	一、本次查询的范围坐标由申请单位自行提供，查询结果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坐标数据进行对比。 二、本次查询使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仅限制用于审查的查询用途，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业务科室意见	根据查询结果，呈领导批示 空间规划股 2024.11.15	同意此意见 2024.11.15 审批意见（盖章）	

[redacted]

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永久基本农田查询表

制表单位：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香格里拉市河道采砂项目加工区永久基本农田查询
查询单位	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电话	
项目区面积及主要拐点坐标	详细坐标见附件
查询须知	1.本次查询的范围坐标由申请单位或个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仅对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坐标数据进行对比； 2.本次查询的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仅限制用于审查的查询用途，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审查意见	根据业主提供数据查询，该项目查询地块虎跳峡黄草坝加工区、金江车轴地块、开发区木碧湾地块未涉及香格里拉市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但金江车轴地块部分涉及稳定耕地，建议避让。 2024年11月15日
审核人	[redacted] 2024年11月15日

[redacted]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查询审批表

<table>
<tr><td>申请查询单位</td><td colspan="3">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查询单位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td></tr>
<tr><td>经办人姓名</td><td>[redacted]</td><td>职务</td><td>专员</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 rowspan="2">[redacte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r>
<tr><td>查询用途</td><td colspan="3">环境影响评价</td></tr>
<tr><td>查询范围坐标、面积</td><td colspan="3">[redacted]</td></tr>
</table>

[redacted]

	[redacted]
查询须知	一、本次查询的范围坐标由申请单位自行提供，查询结果仅对申请单位提供的坐标数据进行对比。
	二、本次查询的生态管控单元分区仅限制用于审查的查询用途，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查询结果：	经建设方提供的坐标查询，该查询范围压占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单元：香格里拉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53340120001）
综合审批股室意见： 按查询结果从项分析 项目符合性	领导审批意见（盖章）： 同意查询意见 2024年11月26日

[redacted]

香格里拉市水务局文件

关于《关于给予河道采砂生产加工场地查询河道管理范围线的函》查询情况回复

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给予河道采砂生产加工场地查询河道管理范围线的函》已收悉，市河长办根据贵公司2024年11月8日提供的坐标点进行查询比对已划界河道管理范围线，经查所提供的坐标点中三个地块均未侵占河道管理范围线。（详见附件）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禁止非法侵占河道管理范围、侵占蓄滞洪区、防洪区影响行洪安全以及占线开发破坏水生态等行为。

此回复仅为本次查询情况，不作为任何项目建设、弃渣场选址、河道采砂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或证明材料，不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临河建设许可。具体需办理临河建（构）筑物、河

道内特定活动水行政许可审批，请及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科室对接。

附件：查询对比图

香格里拉市水务局

2024年11月12日

查询坐标：

[redacted]

序 号	坐 标	
	x(m)	y(m)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X	Y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查询对比图：[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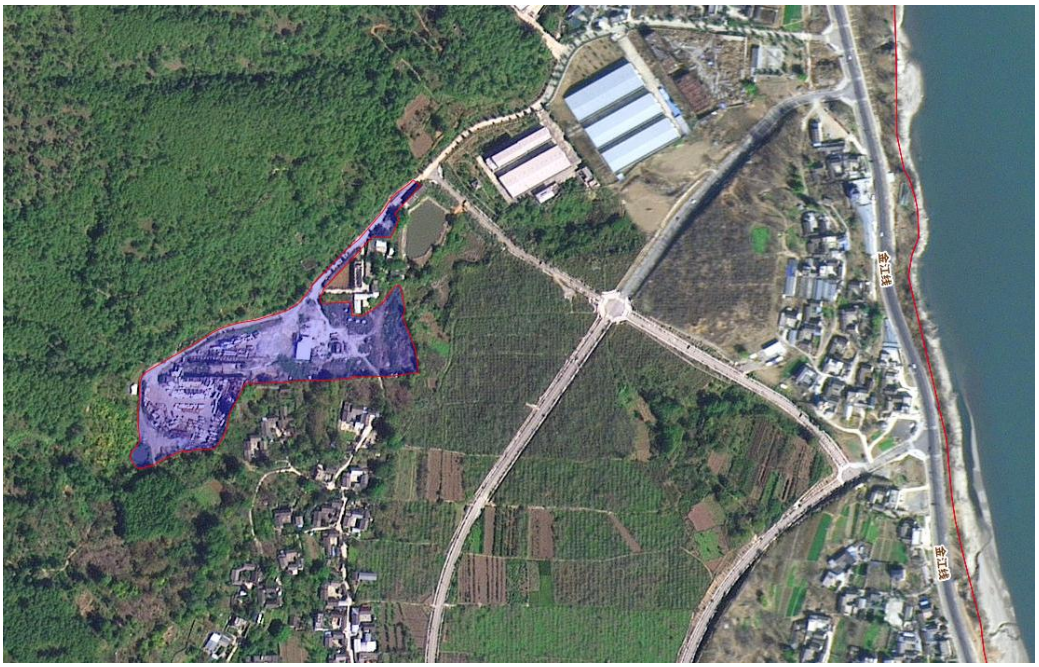

[redacted]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迪区 国用（2009）第 1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redacted]			
座　　落				
地　　号	\	图　　号	\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年7月7日	
使用权面积	[redacted] m^2	其中	独用面积	\ M^2
			分摊面积	\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章）

2009年7月8日

国有土地使用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记　事

该宗地2009年8月7日还清贷款，办理土地抵押注销手续。（中国农业银行收款凭证 01023543）

[redacted]

附图粘贴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2009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1739137

情况说明

兹有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迪庆金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我公司劳务方）合作在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中心片区木碧湾组团投建兴建《年加工30万吨砂石材料》项目。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迪庆金悦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迪庆泰安矿业有限公司租赁宗地编号为迪区国用（2009）第16号（详见附件），位于云南省迪庆开发[redacted]（详见附件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鉴于租赁地块涉及的加工厂及堆料区等不在禁止范围内，经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后，同意该项目入驻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中心片区木碧湾组团。

特此说明！

香格里拉是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31日

合同编号：_____

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人（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云南迪庆泰安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电话：[redacted]

承租方（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迪庆金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开户银行：[redacted]；

账号：[redacted]；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租人基于合法途径以出让方式获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该使用权无任何权利瑕疵，根据法律规定向承租人出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及市政公用设施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范围。

第三条 承租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租赁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租赁土地的交付与租赁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租赁宗地编号为 迪区国用（2009）第16号 ，宗地总面积大写 捌万伍仟捌佰零叁点壹零贰 平方米（[redacted]），其中租赁宗地面积为大写 捌万伍仟捌佰零叁点壹零贰平方米（小写[redacted]）。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宗地坐落于 云南省迪庆开发区木碧湾工业园区。

本合同项下租赁宗地的平面界址以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

租赁宗地同时包括该宗地的地上建筑一并租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2幢

房屋：房屋所有权证为迪区房权证（2010）字第04号、05号、06号，以及该土地上所有的没有产权证的临时建筑等设施、设备。

租赁宗地地上建筑清单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层数	[redacted]
1	办公室	砖混	贰	
2	食堂	砖混	壹	
3	宿舍	砖混	壹	
4		砖混	壹	
7	标间	砖混	壹	
8	套房	砖混	壹	
10	套房	砖混	壹	
11	化验楼	砖混	贰	
12		砖混	壹	
15	主车间（已拆除）	钢结构	壹	
20	工具房	砖混	贰	
21	配电房	砖混	壹	

权属说明：上述房屋系出租人在租赁前已建设的房屋，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在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给承租人后，承租人自行建设的房屋及项目所有权归属于承租人。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租赁宗地的用途为[redacted]。

第六条 在承租人按时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的情况下，出租人同意在 2024 年 5 月 1 日前将租赁宗地交付给承租人，出租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以现状交付。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年期为 20 年，按本合同第六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redacted]前2年租金每年29万元，共计

第九条 承租人同意按照本条规定向出租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按“2+18+15”方法支付，即乙方在 2024 年 4 月3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两年土地租金，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小写 580000.00 元），租赁起止日为 2024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首次租赁期满前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十八年续费租金，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整（小写 5400000.00）即视为本租赁合同自动延期至 2044 年 4 月 30 日止。且甲方收到续租费用后 3 日内，将该宗土地的所有权及所有证照权证全部交付乙方。乙方在首次租赁到期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主决定是否继续租赁，如乙方不愿继续租赁，在首次租赁期届满前30日内向甲方发出通知或到期不缴纳剩余租金时则视为本租赁合同自行终止。若乙方愿意续租且二次租赁期满后双方应以本合同为同条件再次签订租赁合同，一次性续租十五年2个月，租金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2028年4月30日之前支付该15年2个月的租金，合同租赁期为2044年5月1日起至2059年7月7日止。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为：工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苏毅，

账号：6222 0802 0001 7755 508

第十条 承租人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第一期租金后，可根据自身意愿持本合同和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租赁），涉及到税费，双方依法各自上缴自己应当缴纳的税费，本合同项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交付之后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转让

第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期间，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符合以下条件：

（一）出租人对合同项下宗地使用权权利无任何瑕疵，无任何争议等一切影响权利因素；

（二）出租人股东任何原因不影响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且公司股东无任何异议；

（三）承租人愿意受让且愿意支付土地转让金；

承租人可向出租人申请将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协议方式将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双方另行签订工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出租人不得拒绝转让，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则不能转让。

租赁和出让年限合计35 年零2个月，不得超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法定年限。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经批准）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的，转让金为人民币7480000元。

当双方另行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承租人已支付的所有租金转为土地转让金并在本条约定的转让金价额中直接予以抵扣，且根据房地一体原则该租赁宗地地上建筑也一并转让。

第四章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益、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三条 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正常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后，该宗地上的全部收益均属于承租人，承租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抵押，出租人不得在租赁期间就该宗地上任何收益主张权利。

第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转租、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十五条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本合同和不动产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随之转让。转让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十六条 承租人将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转租给第三人，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仍由承租人持有，承租人与第三人建立了附加出租关系，第三人取得土地的他项权利。

第十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的，出租、转让或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出租、转让或抵押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十八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承租人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租人应以本合同约定的相同租赁条件同承租人再签订租赁合同，签订时间为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国家重大建设需要、社会异常事件等）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下第十九条中因政府行为、重大建设需要导致政府需要收回土地时，所获得的包括赔偿、补偿等一切收益应当归承租人所有。

第二十一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租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租人应当退还当期已交租金剩余使用年期对应的

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人应当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承租人相应补偿。

第二十四条 承租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的，出租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租赁土地。由于出租人未按时提供租赁土地而致使承租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租人应当按承租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的 5 ‰向承租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租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承租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出租人应当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承租人并可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并支付承租人因维护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等费用。

第二十五条 出租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承租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租赁年限自达到约定的土地交付条件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因出租人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退还未使用租期租金，并且赔偿承租人已支付租金数额20%的违约金，并支付承租人因维护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等费用。

第二十七条 出租人承诺对合同项下宗地使用权权利无任何瑕疵，不存在抵押情形，无任何争议，若因上述因素导致承租人不能继续使用该宗地土地使用权的，视为合同目的不能达到，承租人可以直接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出租人退还未使用租期租金，并且赔偿承租人已支付租金数额20%的违约金，并支付承租人因维护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等费用。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合同土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租赁方案可报主管政府部门备案，应当登记的出租人应当配合登记，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并以该信息作为送达（包括司法送达）的真实有效地址及电话，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_____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出租人 壹 份，承租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人（章）：

承租人（章）：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出租人实际控制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redacted]

附件一：迪区国用（2009）第16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为迪区房权证（2010）字第04号复印件；

附件三：房屋所有权证为迪区房权证（2010）字第05号复印件；

附件四：房屋所有权证为迪区房权证（2010）字第06号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illegible]区 国用（2009）第 1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redacted]			
座　　落				
地　　号	\	图　　号	\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年7月7日	
使用权面积	85803.02M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²
			分摊面积	\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章）

2009年7月8日

记　事

该宗地2014年8月7日注销抵押，未领土地权利
证书原件。中国农业银行抵押登记证明00223543号。

[redacted]

附图粘贴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章）
2014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173913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填报单位：迪庆金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4年04月29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redacted]		
	单位类型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固定电话	
	项目联系人		移动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迪庆金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石英砂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地点详情	[redacted]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58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58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4年05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4年08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redacted]		
声明和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项目单位告知信息完整（无需补正，出具备案证明）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迪庆金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迪庆金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石英砂生产项目（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项目代码】：[redacted]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04月30日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39.130.181.35/）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redacted]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

〔2025〕-01

入园证明

兹有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与迪庆金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在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中心片区木碧湾组团投资兴建《年加工30万吨砂石材料》项目，经2025年3月11日管委会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项目入驻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中心片区木碧湾组团。

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རྫོང་གསལ་ཀྱི་ཉེ་བྲེལ་ཡོང་ཁུངས་ཆུ་དོན་རྩིས།

香格里拉市水务局

香水发〔2021〕14号　　签发人：和红宝

香格里拉市水务局关于请求给予对河道采砂规划成果开采权委托开采的请示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根据香格里拉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65次、7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我局《关于请求同意<金沙江干流五境至虎跳峡段河道采砂规划（2020-2024年）方案>的请示》（香水发〔2020〕94号）及《香格里拉市水务局关于要求给予同意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5年）硕多岗河、尼汝河、格基河、东旺河、岗曲河及浪都河的请示》（香水发〔2020〕177号）内容。现我局为认真贯彻落实水

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1054号）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河道规划编制切实规范河道采砂管理的通知》（云水河管〔2020〕3号）文件要学习借鉴临沧等州（市）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水利部及云南省水利厅文件要求进行市场化招拍挂或有偿转让河道采砂权，实行采砂公司化、规模化运行”的相关要求。经我局研究，拟建议市人民政府对金沙江干流五境至虎跳峡段的15个采砂点及硕多岗河、尼汝河、格基河、东旺河、岗曲河及浪都河11个采砂点共26个点的河道采砂权委托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开采。

妥否，请批示。

香格里拉市水务局

2021年1月24日

香格里拉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4日印发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文件

香政复〔2021〕45号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河道采砂规划成果开采权委托开采的批复

香格里拉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给予对河道采砂规划成果开采权委托开采的请示》（香水发〔2021〕14号）已收悉，经市二届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是同意将金沙江干流五境至虎跳峡段的15个采砂点及硕多岗河、尼汝河、格基河、东旺河、岗曲河及浪都河11个采砂点共26个点的河道采砂权委托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开采。

二是同意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香格里拉市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推进河道采砂各项工作。市开发投资集团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要充分借鉴临沧等地州市成功案例，全方位找足政策依据，确保经验借鉴符合我市实际，各项工作经得起历史和各级审计督查检查；并在工作操作中要充分考虑群众利益，科学合理定价，着力凸显为人民服务宗旨，确保百姓切身利益得到有效保障；市水务局、市开发投资集团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要根据工作职责对河道采砂规划成果开采权委托信息、采砂规范管理实施方案、采砂定价等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公开，做到程序规范、操作合规。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6日

发：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文件

[redacted]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关于给予批准实施虎跳峡镇海巴洛阳山采砂点、虎跳峡镇黄草坝采砂点、金江镇草坪子采砂点、金江镇巴洛采砂点4个采砂点2024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香格里拉市水务局：

你局所报的《关于给予批准实施虎跳峡镇海巴洛阳山采砂点、虎跳峡镇黄草坝采砂点、金江镇草坪子采砂点、金江镇巴洛采砂点4个采砂点2024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的请示》香水发〔2024〕110号文件已收悉，经三届市人民政府第31次常务会研究决定原

则同意你处上报的虎跳峡镇海巴洛阳山采砂点、虎跳峡镇黄草坝采砂点、金江镇草坪子采砂点、金江镇巴洛采砂点4个采砂点2024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

请你单位处理好保护和开发的关系，加大对河道采砂过程管理，严格落实规划和方案要求，遵守避免掠夺性开采、严格控制采砂量的原则，科学合理控制年度开采量。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5日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

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redacted]

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办企业：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市河道采砂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香格里拉市域内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金沙江干流至虎跳峡段 10 个采砂点，硕多岗河、尼汝河、格基河、东旺河、岗曲河、浪都河 11 个采砂点共计 21 个河道采砂点。年生产总量达到 210.76 万吨。新建 17 个共计 71279 平方米临时堆料场。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 （资金由业主多渠道自筹解决）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6 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备案项目编码：[redacted]

项目代码：[redacted]

香格里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备注：

1、本备案证有效期二年，自发放日起计算，若未开工建设，逾期自动失效；两年内建成后，则长期有效。

2、根据《云南省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备案机关主要对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准入标准，是否属于政府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3、根据发改投资〔2004〕265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市规划、水务、城乡建设、银行等部门（机构）应按照职能分工，对投资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的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云南省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经备案机关予以备案的项目，企业应依法向自然资源、环保、规划、水务等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的有关手续。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独立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对按规定应备案而未申报的项目和虽然申报但备案机关不予备案的项目，自然资源、环保、规划、水务、城乡建设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5、 根据《云南省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已经备案的建设项目，企业拟开工前须向当地统计部门办理新开工投资项目统计登记手续。

6、项目建设如与国家建设项目冲突，按国家规定进行赔偿处理。

7、此备案证只用于项目储备，不作为项目建设银行贷款的依据。

编号：D 5334012024 0005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河 道 采 砂 许 可 证

采砂权人名称： 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法人代表： [redacted]

采砂权人地址： [redacted]

开采河流： 金沙江

采砂区名称： [redacted]

作业方式： [redacted]

采区所在地（乡(镇)村）： [redacted]

年度采砂实际控制总量： [redacted]

禁采期： 5月1日至10月31日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10月28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redacted]

发证机关： （公章）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开采范围及采砂机具

开采范围（经纬度坐标）				控制开采高程(m.85)	采（运）砂船舶信息			挖掘（装载）机具类型及数量
					名称	识别号	泵功率（KW）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企业名称变更预先登记意见书

<table>
<tr><td>报送机关</td><td colspan="2">香格里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香格里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2">原企业名称</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集团名称</td><td colspan="2"></td><td>集团简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所地</td><td colspan="3">[redacted]</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td></tr>
<tr><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6">2000.0 万元</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redacted]</td></tr>
<tr><td rowspan="2">拟变更名称</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香格里拉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集团名称</td><td colspan="2"></td><td>集团简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备选名称</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集团名称</td><td colspan="2"></td><td>集团简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投　资　人</td></tr>
<tr><td colspan="2">姓名或名称</td><td colspan="2">证照号码</td><td>投资额（万元）</td><td colspan="2">投资比例（%）</td></tr>
<tr><td colspan="7">[redacted]</td></tr>
</table>

企业登记机关的审查意见：

香格里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

（报送机关盖章）

2024 年 8 月 26 日

报送企业名称变更审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报登记机关</td><td>香格里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企业类型</td><td>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td></tr>
<tr><td rowspan="2">原名称</td><td>原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集团名称</td><td></td><td>集团简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地址</td><td>[redacted]</td><td>登记机关</td><td>香格里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 rowspan="2">核准名称</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香格里拉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集团名称</td><td></td><td>集团简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属行业</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d>行业代码</td><td>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td></tr>
<tr><td>受理意见</td><td colspan="4">受理人员签字：[redacted] 2024 年 8 月 26 日</td></tr>
<tr><td>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同意。
核准人员签字：[redacted] 2024 年 8 月 26 日</td></tr>
<tr><td colspan="2">核准通知书文号</td><td colspan="3">[redacted]</td></tr>
</table>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企业设立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企业名称	[redacted]		
备选企业字号	1.		
	2.		
	3.		
企业住所地	[redacted]		
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redacted]		
投资人	名称或姓名	证照号码	
	[redacted]		

□已核准名称项目调整（投资人除外）			
已核准名称		通知书文号	
拟调整项目	原申请内容	拟调整内容	

□已核准名称延期			
已核准名称		通知书文号	
原有效期		有效期延至	____年____月___日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授权权限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3、同意☑不同意□领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redacted]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redacted] 2024年 8月26日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文件

[redacted]

签发人：彭震东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给予同意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相关事宜的请示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香格里拉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十期）》关于香格里拉市国有企业改革的会议精神，为加快推进香格里拉市国有企业改革，按《云南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经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为更好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代表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和监督国有独资公司的运营，现特向市人民政府请示将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香格里拉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级公司），股东变更为香格里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妥否，请批示。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联系人：[redacted]

[redacted]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专题党组会议纪要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

中共香格里拉市财政局2024年度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题党组会议纪要

2024年7月2日，局党组书记、局长彭震东主持召开了2024年度中共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党组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专题党组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专题研究

（一）专题研究香格里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人事任命事宜：

会议决定：向市人民政府请示任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二）专题研究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相关事宜：

会议决定：向市人民政府请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将香格里拉市开发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市人民政府变更为香格里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市人民政府请示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香格里拉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级法人），股东变更为香格里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redacted]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党组

2024年7月2日

[redacted]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文件

[redacted]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给予同意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相关事宜》的征求意见函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香格里拉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第十期）》关于香格里拉市国有企业改革的会议精神，为加快推进香格里拉市国有企业改革，按《云南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经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为更好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代表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和监督国有独资公司的运营，香格里拉市财政局拟向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请示关于《给予同意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相关事宜》（详见附件），现发此函至各单位，请各单位结合工作职能提出意见和建议（无意见建议也请反馈），于2024年7月31日下午17：00之前书面反馈至香格里拉市财政局资产管理股或反馈至邮箱。

此函

[redacted]

附件：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给予同意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相关事宜的请示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2024年7月31日

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redacted]

关于对《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给予同意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相关事宜〉的征求意见函》的复函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贵局《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给予同意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相关事宜〉的征求意见函》及相关附件材料，我集团公司已收悉，经研究，我集团公司对香格里拉市财政局拟向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请示将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变更为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香格里拉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级公司），股东变更为香格里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容，无意见。

特此复函！

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redacted]

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印发

中共香格里拉市委组织部

关于对《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给予同意香格里拉开投集团公司变更相关事宜〉的征求意见函》的复函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你局关于对《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给予同意香格里拉开投集团公司变更相关事宜〉的征求意见函》已收悉。经认真审阅，我单位无修改意见。

特此回复。

中共香格里拉市委组织部

2024年7月31日

中共香格里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中共香格里拉市委编办关于《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给予同意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相关事宜>的征求意见函》的回复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贵局下发的《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给予同意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相关事宜>的征求意见函》我办已收悉，请示内容中未涉及机构编制相关工作，我办无意见建议。

中共香格里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中共香格里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印发

香格里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香市人社局关于《给予同意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相关事宜》（的征求意见函）的复函

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您单位关于《给予同意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相关事宜》（的征求意见函）已收悉，涉及我局职能范围内的工作无意见。特此复函！

香格里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6日

法律意见书

致：香格里拉市财政局

云南润曦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后，依法对贵单位拟报送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的《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给予同意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相关事宜的请示》审查，现提出如下法律意见供参考：

《请示》中涉及的法律问题：1、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香格里拉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为香格里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于上述三项内容涉及的公司股东及公司名称变更，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建议后续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以上建议仅供参考！

云南润曦律师事务所

2024年7月31日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

来文单位	市财政局	收文时间	20240731	收文编号	9
来文字号	香财发〔2024〕89号	经办人员	马莉	收文份数	

标题摘要： 关于给予同意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相关事宜的请示

副主任意见：

主任意见：

[redacted]

副市长批示：

[redacted]

市长批示：

[redacted]

1/8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常 务 会 议 纪 要

第 28 期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5 日

香格里拉市第三届人民政府
第 28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4 年 8 月 13 日，市人民政府市长巨燕冬同志主持召开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听取市政府办督查室关于市三届人民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督查报告

会议要求，市政府办督查室要继续加强对市政府常务会重要决定事项落实情况跟踪督查督办。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抓好市政府常务会重要决定事项的落实作为推动全

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抓紧落实，按时完成，及时反馈。

二、听取研究重点工作

（一）听取研究全市防汛工作

会议要求：由斯那扎史常务副市长统筹，市防指办牵头。**一是**各乡镇和各成员单位要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对照任务清单，抓好水库、地质灾害等重点领域防汛工作，不留死角开展隐患排查，强化汛情监测预警预报，扎实做好防汛准备工作。**二是**要靠实防汛责任，加强值班值守，开展应急避险演练，强化防汛抢险救灾应急物资准备，由市防指办牵头，商市发改局尽快完成物资储备工作。**三是**要严明防汛纪律，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一线抓促，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全力护航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市域高质量发展。

（二）听取研究金沙江沿线“两违”整治工作

会议要求：由高志华副市长统筹，市级专班牵头。全市上下要落实好市级专班、挂包领导（部门）、属地三级责任，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一是**市级工作专班要高位统筹推动，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责任，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加强沟通联动，加大政策指导和执法力度。工作专班要实时收集汇总工作推进情况，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尖锐问题及时反馈市委、市政府研究。**二是**沿江乡镇作为此

财发〔2024〕72号）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请示内容，会后由市政府办、市财政局严格按程序上报市人大审查。

（二）研究讨论市财政局《关于给予审定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相关事宜的请示》（香财发〔2024〕89号）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将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香格里拉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一级公司），股东变更为香格里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程序报请市委审定。

会议要求：由斯那扎史常务副市长统筹，市财政局、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严格按程序开展后续工作。

（三）研究讨论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给予审定《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请示（香农办发〔2024〕10号）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实施意见》内容，根据会议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请市委审定。

会议要求：由李建华副市长统筹，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确保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努力提升

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水平。下一步，要按照各级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将我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经验做法纳入规划。

（四）研究讨论市工信局《关于给予审定<香格里拉市大通道大物流大贸易大产业带动大发展三年行动（2023-2025）>的请示》（香工信发〔2024〕49号）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请示内容，根据会议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及时按程序印发。

会议要求：由史利平副市长统筹，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投促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进一步明确责任，积极配合，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十五五”发展规划，发挥我市地处川藏入滇和由滇入藏向南亚大通道的区位优势和带动效益，形成以大通道带动大物流、大物流带动大贸易、大贸易带动大产业的新发展格局，努力实现市域经济新的增长点。

（五）研究讨论市工信局《关于给予审定<香格里拉市促进消费提振经济若干措施>的请示》（香工信发〔2024〕50号）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措施》内容，按照会议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及时按程序印发。

会议要求：由史利平副市长统筹，市工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结合我市实际按职责分工贯彻落实好各级有关促进消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进一步激发消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办法》内容，修改完善后及时印发。

会议要求：由郑建江副市长统筹，市民政局牵头，多部门协同，持续推进我市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切实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水平。

（十二）研究讨论三岔河水库项目指挥部《关于给予变更香格里拉市三岔河水库项目法人》的请示（香三岔发〔2024〕10号）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请示内容，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后续工作。

会议要求：由史利平副市长统筹，指挥部牵头，进一步分析研判，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参会人员：[redacted]

列席人员：

请假人员：

记 录 员：

抄送：市长、副市长，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redacted]

营业执照

[redacte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名　　称　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redacted]

注册资本　[redacted]

成立日期

住　　所　[redacted]

登记机关　香格里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香投发〔2024〕136号

关于配合做好国有企业改革工商变更事宜的通知

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关于《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给于审定〈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同意保留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格里拉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两个主体。为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并确保新成立的香格里拉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融资能力。现根据香格里拉市财政局关于《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内容，需由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建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更名为香格里拉市

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特向建材公司提出以下配合工作的要求，具体通知内容如下：

1.为确保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须将香格里拉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代管的香格里拉市智慧旅游城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香格里拉市匿览挲恰之旅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变更至建材公司，成为建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在此次变更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建材公司承担。

2.建材公司更名为香格里拉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后，建材公司原有职能、职责不变，需将平移至拟成立的能矿投公司，继续开展好全部业务工作。

此次变更工作完全依据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方案的既定流程进行，请建材公司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

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印发

CMA
212512051404

正本

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redacted]

项目名称：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监测

委托单位：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声　明

1、无“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MA ”章、“正本”章和“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校核、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件或签收日为准）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测的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 [redacted]

质量监督投诉电话：

网　　址： [redacted]

地　　址：迪庆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池古巷 27 号

邮政编码：674499

一、样品情况

表 1 样品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及数量		环境空气：3 个、噪声：2 个
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	G1:项目区厂址下风向 10m
	噪声	N1:项目区南侧 45m 上村居民、N2:项目区南侧 30m 上村居民
采样人		孙建华、扎史都吉
采样日期		环境空气： 2024 年 11 月 24-26 日
接样人		[redacted]
接样日期		环境空气： 2024 年 11 月 24-26 日
检测时间		环境空气： 2024 年 11 月 24-29 日　噪声：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备注		样品采集及运输方式：环境空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要求进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进行。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方法检出限、设备和人员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标准代号及名称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及名称	检测人员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TW-2200D 大气采样器 DQSS-YQSB-201 AI.204电子天平 DQSS-YQSB-109	[redacted]	0.001 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声级计 DQSS-YQSB-065 AWA6222A 型声校准器 DQSS-YQSB-081 DL-SQ5 型风速仪 DQSS-YQSB-175		/

三、检测结果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TSP	项目区厂址下风向 10m	2024.11.24	20241127002201	0.027
		2024.11.25	20241127002202	0.029
		2024.11.26	20241127002203	0.028

表 3-2 声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4 年	检测时段	测量结果 Leq（A）	主要声源
项目区南侧 30m 上村居民	11 月 25 日	昼间	50.9	环境噪声
		夜间	43.8	环境噪声
项目区南侧 45m 上村居民	11 月 25 日	昼间	49.8	环境噪声
		夜间	42.8	环境噪声

此处以下无数据

编　　制：[redacted]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校　　核：[redacted]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审　　核：[redacted]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批　　准：[redacted]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现场采样图片


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
采样点位
天　气：阴 7°C 西南风4级 湿度39%
经　度：100.0472004
纬　度：26.9491543
海　拔：1880.3米
地　址：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金江线在木笔湾附近
工程名称：我的工程
时　间：2024-11-24 星期日 14:26


项目区南侧30m上村居民
采样点位
天　气：阴 7°C 西南风4级 湿度39%
经　度：100.0489360
纬　度：26.9486371
海　拔：1898.8米
地　址：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金江线在木笔湾附近
工程名称：我的工程
时　间：2024-11-25 星期一


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
采样点位
天　气：阴 7°C 西南风4级 湿度39%
经　度：100.0472837
纬　度：26.9490679
海　拔：1867.0米
地　址：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金江线在木笔湾附近
工程名称：我的工程


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
采样点位
天　气：阴 7°C 西南风4级 湿度39%
经　度：100.0472465
纬　度：26.9492114
海　拔：1879.8米
地　址：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金江线在木笔湾附近
工程名称：我的工程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迪环函〔2023〕46号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单独组织审查的请示》（迪区发〔2023〕52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优化调整后的《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我局广泛征求审查小组意见，现将审查小组意见函送你单位，作为规划报审备案及入园项目环评审批的依据。

附件：1.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6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发展和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市发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1

《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年2月10日，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召集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小组，对《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于2023年4月10日下发了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迪环函[2023]23号）。现按照迪庆州委、州政府有关要求，对《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优化调整，将“一园三片区”调整为“一园两片区”，移除小中甸片区。报告书编制单位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及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调整后的《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迪庆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部门代表和原审查小组7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进行技术咨询，部门代表及专家均认为《报告书》满足上报审查要求。2023年8月15日，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请求<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单独组织审查的请示》（迪区发〔2023〕52号）。由于时间紧迫，规划优化调整后对环境影响未增加，我局在广泛征求审查小组意见后，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为《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云委〔2022〕287号）确定保留园区。按照《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规划面积427.20hm^2，园区定位为全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业、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加快发展文旅康养、数字经济等辅助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与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打造区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规划形成“一园两片区”的总体空间格局，一园即香格里拉产业园区，两片区即中心片区和箐口片区。规划的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产业园区总产值达到6亿元；远期产业园区总产值达到45亿元。

《报告书》在总结园区发展历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开展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生态、人居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香格里拉产业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发展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结合规划产业发展可能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园区产业布局、环境目标等方面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评价工作指导思想明确，基础资料和数据较详实、技术路线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已识别和关注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采用的预测和评价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总体可行，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

对策措施基本合理、有效，已充分调查并采纳公众意见，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规划区环境现状

香格里拉产业园区在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高水平保护方面，存在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体现在：园区周边主要敏感地表水体为金沙江、打浪河及纳帕海，对园区排水构成制约；园区周边分布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对规划产业废气污染控制水平有较高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与保护面临突出压力；园区所在的香格里拉市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园区部分区域位于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内，中心片区内分布有国家二级公益林，箐口片区分布有省级公益林，生态环境敏感；中心片区紧邻金沙江，占用金沙江内陆滩涂，园区部分边界紧邻村庄，存在布局性环境风险。《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关注重点、解决好以上问题，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完善和加强规划引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域统筹保护好生态空间。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调整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结构、实施时序和发展规模。中心片区规划及发展应严格遵守《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金沙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有关保护要求。按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推进《规划》实施，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

全相协调，引导产业园区生态优先，低碳化、绿色化、循环化发展。

（二）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空间管控。严格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和建设活动，协调好生产、生活、生态等“三生”空间的关系。与金沙江内陆滩涂重叠部分应调出园区范围，与国家二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重叠部分在调整前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老虎箐组团不再新建冶炼项目。

工业用地与人口密集区、河流岸线等敏感区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留出必要的防护距离，缓解敏感区、居住区和工业布局距离较近的布局性环境风险。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三线一单”、国家和云南省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路线、装备、清洁能源与原料，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园区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入驻企业要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境管控要求，老虎箐组团仅能在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减排的前提下进行转型升级改造。确保实现总量控制要求与规划的环境目标。

高度重视园区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排放的环境管理。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制定中心片区中水回用方案并加快实施。园区严禁高耗水、高排水企业入驻，中心片区不新设、扩大入河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已审批的排放量，箐口片区新入驻企业需确保废水不外排或全部进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各企业不再

单独新设入河排污口，禁止污废水直接排入纳帕海，确保实现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与规划的环境目标。

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优化布局，严格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按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针对性防渗措施。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产业园区规划及相关环境保护规划，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确保满足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危险废物须按规定严格管控，积极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确实需要暂存或安全填埋处置的，暂存（处置）场的选址、建设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推广园区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做好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节能审查与能耗双控的衔接，推动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

（四）制定准入清单，严格入园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落实迪庆州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和8个标志性战役有关管控要求，引进的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园区的绿色低碳化水平。入园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大气、水、土壤等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项目环评审批应严格执行环境管控分区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要以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充分论证、有序发展，严禁引进工艺装备落后，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

（五）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产业园区内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管理，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强化产业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和废水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建立厂区、园区、区域等三级防控措施，强化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并编制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避免事故废水排入周边水体，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六）建立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并共享数据。根据产业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统筹安排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做好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督促排污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责任。根据监测结果、实际环境影响、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等提出完善环境管理方案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七）推进产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设施建设，并同步建设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及中水回用管网。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废水及污染雨水收集处理、强化中水回用。督促产业园区企业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

（八）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布局

及留白用地规划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实施过程中，产业园区应按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跟踪评价报告，并将评价结论报告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其他要求

拟入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论证、污废水不外排或纳管可行可靠性论证、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仍具有时效性时，建设项目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审查小组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2

审查小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1	[redacted]	正高工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		正高工	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		教授	昆明理工大学
4		高工	云南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5		教授	昆明理工大学
6		高工	迪庆州环境科学研究所
7		工程师	迪庆州环境科学研究所
8		科长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
9		科长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工程师	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科长	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高工	迪庆州林草局
13		助理工程师	迪庆州水务局

入园证明

兹有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与迪庆金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在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中心片区木碧湾组团投资兴建《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项目，该项目着重开展砂石料加工及外售业务，建设完成后年加工量为30万吨砂石料，该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主体工程涵盖生产加工区（加工区内设置有振动给料机、反击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颚式破碎机、3台振动筛、洗沙机和细沙回收一体机等设备），储运工程包含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及生活区，公用工程涉及供电、给水、排水系统，以及环保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和固废处理系统）。

根据《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该项目不在总体规划负面清单中和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产业中，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为园区其它产业入驻建设、园区建设及龙盘江电站的建设提供一定的辅助功能。且这一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为区域内相关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且因木碧湾组团位于龙盘江电站淹没区，云南省人民政府已发布《关于禁止在金沙江中游龙盘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淹没区内禁止新建项目，园区内企业基

本保持现有状态，不会新增。该项目建设后距离现有企业最近的为东北侧170m的香格里拉藏雄酒业，具有相对的安全防范距离。则该项目建设后对现有企业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经2025年3月11日管委会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项目入驻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中心片区木碧湾组团。

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12日

香格里拉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关于对《关于请求同意建设加工厂的请示》的复函

香格里拉市能矿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请求同意建设加工厂的请示》收悉，经我办研究，原则同意对你公司提交的建设加工厂的请示进行备案。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提交的请示内容，妥善处理好库区群众关系，同时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释义》，你公司在库区建设的所有设施设备将不纳入实物指标调查及补偿范围，如因重大水电项目建设需要，请你公司自行拆除相关设施设备。在实调工作组对租赁场地进行实物指标调查工作时请你公司做好配合。

香格里拉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作进度管理表

项目名称	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	
序号	工作阶段	时 间
1	合同签定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	建设单位基础资料提供	2024 年 11 月 13 日
3	现场踏勘	2024 年 11 月 13 日
4	现状监测及数据资料收集	2024 年 11 月 29 日
5	技术评审会	2025 年　月　日
6	报批稿提交	2025 年　月　日
7	环评批复	2025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其他关键环节可在空白表格中填写。		

编制主持人：[redacted]

编制单位（盖章）：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一审单

项目名称	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		
报告类型	☐报告书　☑报告表		
送审时间	2025年3月5日	审核完成时间	2025年3月7日
审核意见	1、完善建设项目一览表。 2、进一步完善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审核人（签字[redacted]　　编制主持人（签字[redacted]

审核机构（盖章）：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7日

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二审单

项目名称	金江镇巴洛砂石料加工区		
报告类型	□报告书　☑报告表		
送审时间	2025年3月11日	审核完成时间	2025年3月13日
一审修改情况	已按照一审审核要求，完成修改。		
二审意见	1、根据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补充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污染类型及产污途径；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控措施。 2、根据修改内容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二审结论	报告编制内容较完整，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达到送审要求。		

审核人（签字）：[redacted]　　编制主持人（签字）：[redacted]

审核机构（盖章）：云南小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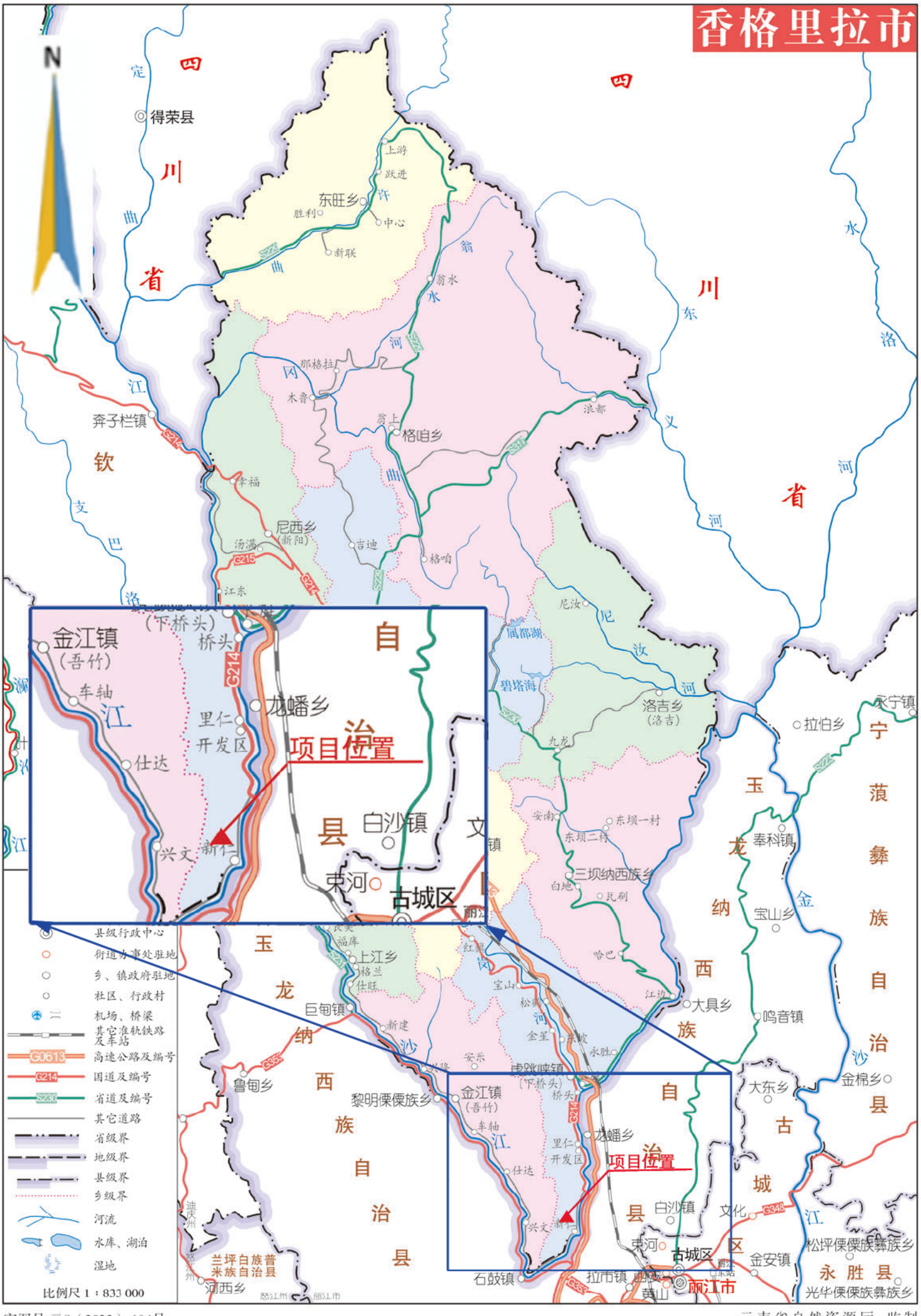

审图号:云S（2023）194号

附图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云南省地图院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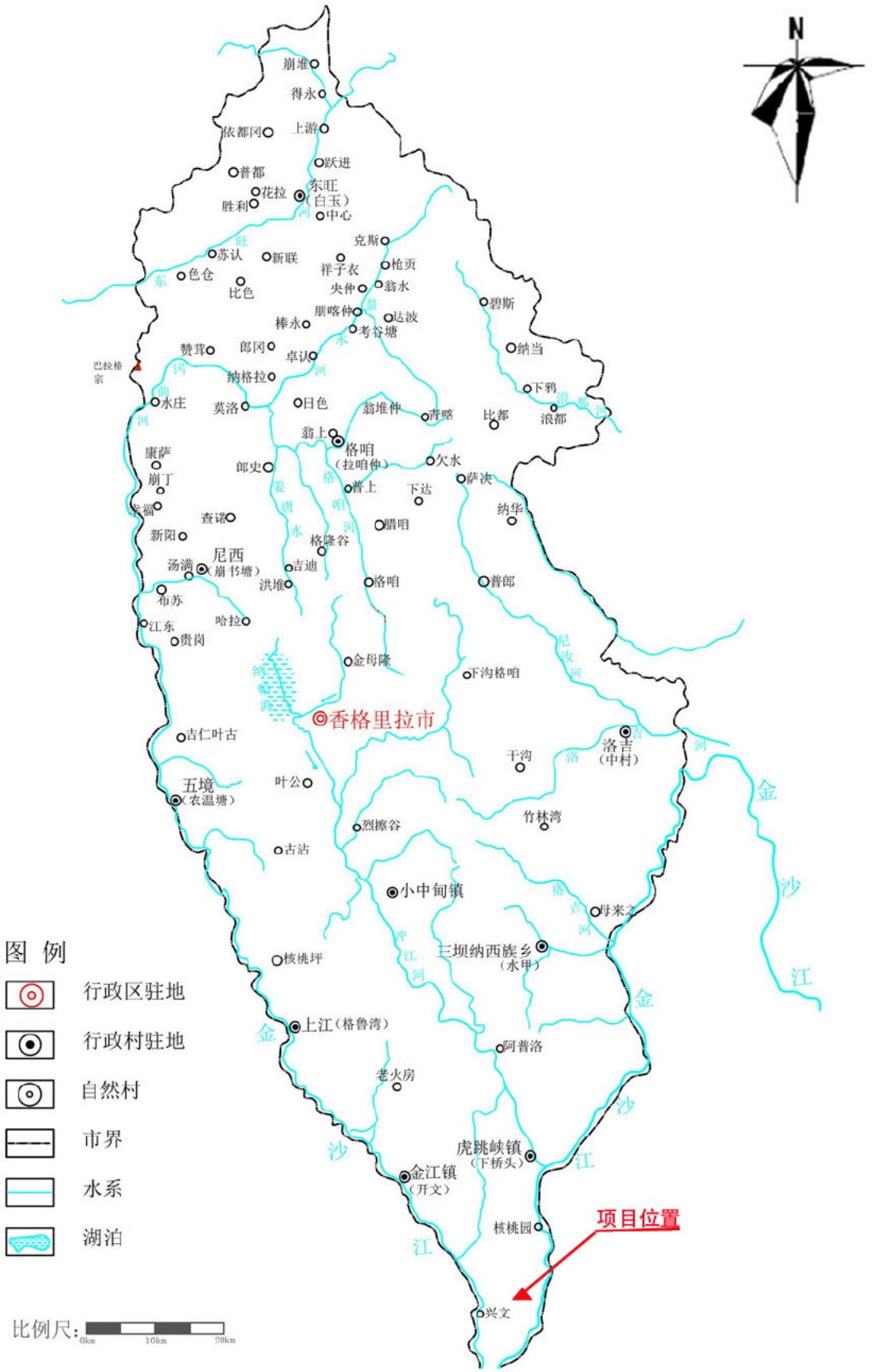
N
崩堆
得永
依都冈
上游
跃进
普都
花拉
东旺
（白玉）
胜利
中心
克斯
苏认
新联
祥子衣
枪贡
色仓
比色
央仲
翁水
碧斯
朋喀仲
达波
棒永
考谷塘
纳当
赞茸
郎冈
卓认
巴拉格宗
纳格拉
下鸦
水庄
莫洛
日色
翁堆仲
青晓
比都
浪都
翁上
格咱
（拉咱仲）
欠水
康萨
郎史
普上
下达
萨决
崩丁
朱福
查谷
纳华
腊咱
新阳
格隆谷
尼西
（崩书塘）
汤满
吉迪
洪堆
咯咱
普郎
布苏
哈拉
江东
贵岗
金母隆
下沟格咱
◎香格里拉市
吉仁叶古
干沟
洛吉
（中村）
叶公
五境
（农温塘）
竹林湾
烈擦谷
古沾
小中甸镇
母来之
核桃坪
三坝纳西族乡
（水甲）
上江（格鲁湾）
阿普洛
老火房
虎跳峡镇
（下桥头）
金江镇
（开文）
核桃园
项目位置
兴文
图 例
行政区驻地
行政村驻地
自然村
市界
水系
湖泊
比例尺：
0km
10km
20km

附图2 项目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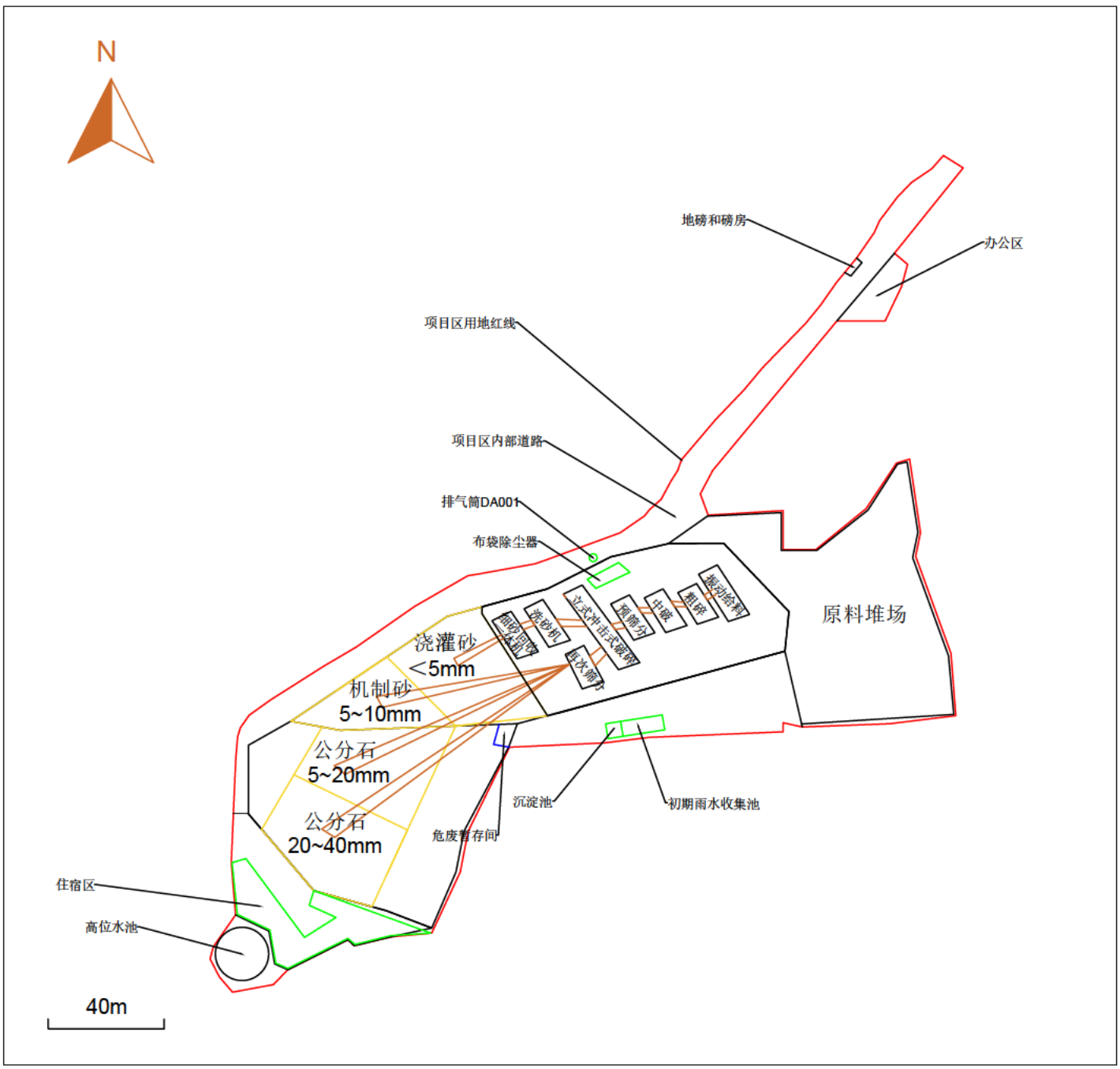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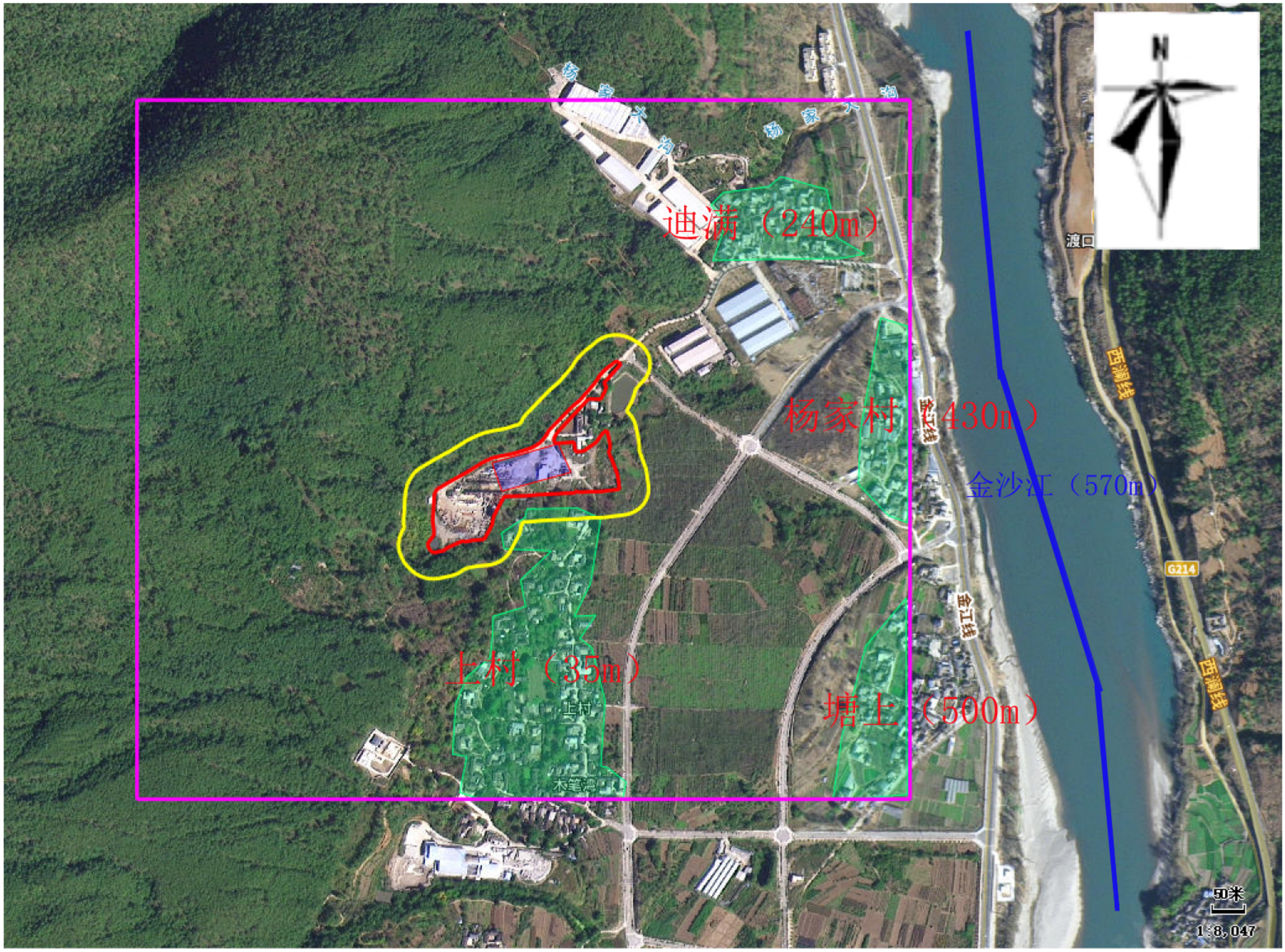

图例

项目用地范围

声环境评价范围（50m）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500m）

环境保护目标（居民）

金沙江

附图4　项目区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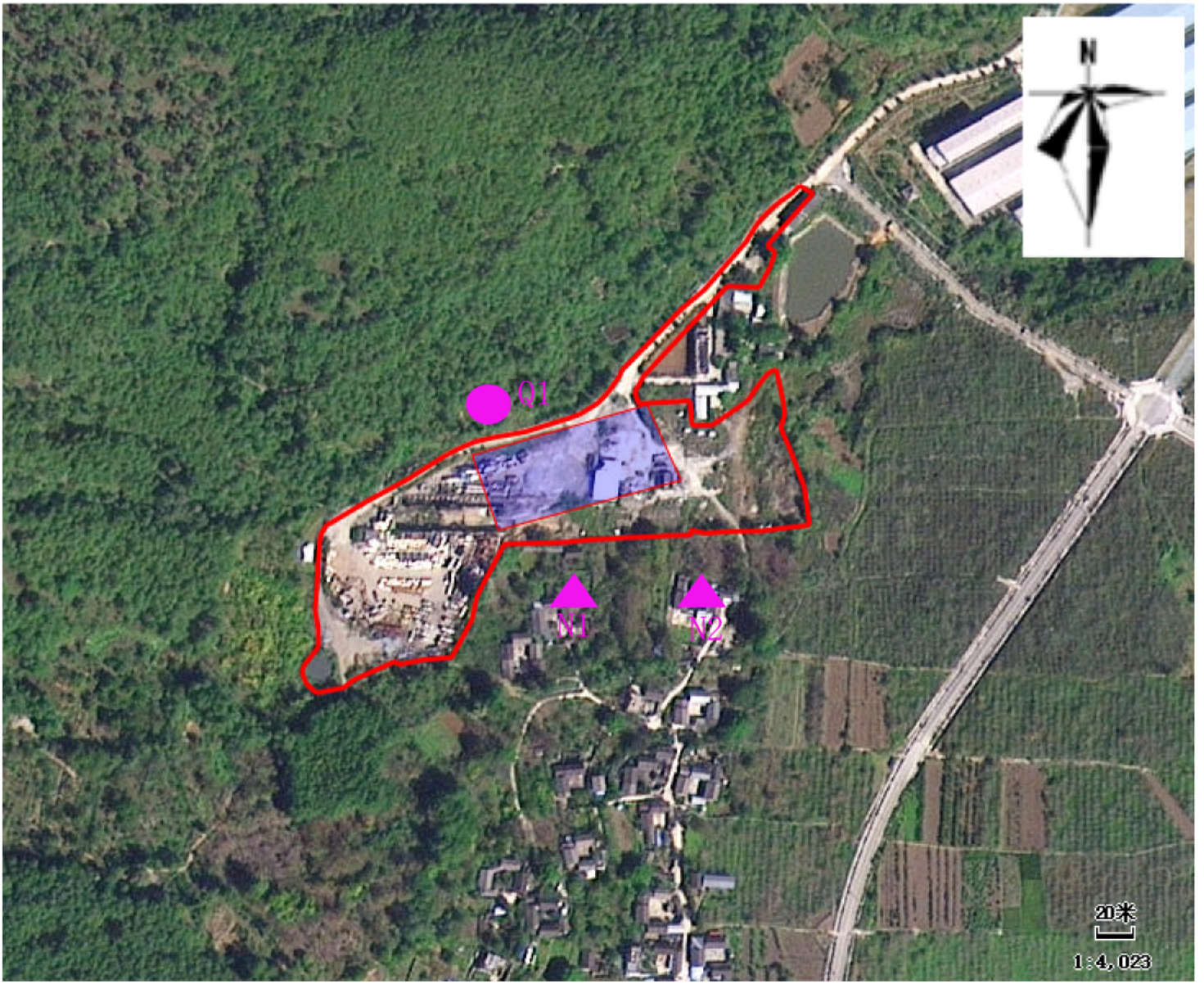

图例

项目用地范围　生产加工车间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附图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云南三江并流保护区总图（细化后的图）

附图6　项目与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位置关系图

保护培育规划图

N

0 5 10 20 40km

图 例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文化名村
- 高速公路
- 主要旅游公路
- 铁路
- 主要城镇
- 河流、水域

项目位置

项目 置

西藏自治区

四 川 省

缅

甸

至乡城 至拉萨 至盐井 至德荣 至察瓦隆 至稻城 至拉伯 至腾冲 至永平 至保山 至宁蒗 至楚雄 至楚雄

佛山 德钦 飞来寺 雨崩 云岭 梅里雪山景区 奔子栏 东旺 红山景区 浪都 格咱 尼汝 里拉 洛吉 哈巴雪山景区 小中甸 三坝 白地 白水台东巴胜迹 千湖山景区 上江 巨甸 虎跳峡 金庄 金江 龙蟠 黎明 丽江市 仁和 石鼓 石头 通甸 剑川 鹤庆 洱源 漾濞 大理市 洱海 沙大具

金庄 金江 龙蟠 巴坡 黎明 仁和 景区 石鼓 丽江市 马吉 白济汛 攀天阁 永春 中路 维西 鲁甸 石月亮 月亮山景区 维登 鹿马登 福贡 老窝山景区 中排 河西 丽江老君山景区 架科底 子里甲 石登 匹河 拉井 营盘 兰坪 洛本卓 古登 称杆 片马景区 兔峨 澜 表村 沧 片马 鲁掌 大兴地 怒 泸水 老窝 江 上江

省道225 省道226 省道308 省道214 省道217 省道316 省道228 省道020 省道311 省道111 省道023 省道227 省道230 大丽铁路 大丽高速 杭瑞高速公路

怒 江 沙 江 金 沙 江 澜 沧 江

附图7 项目与三江并流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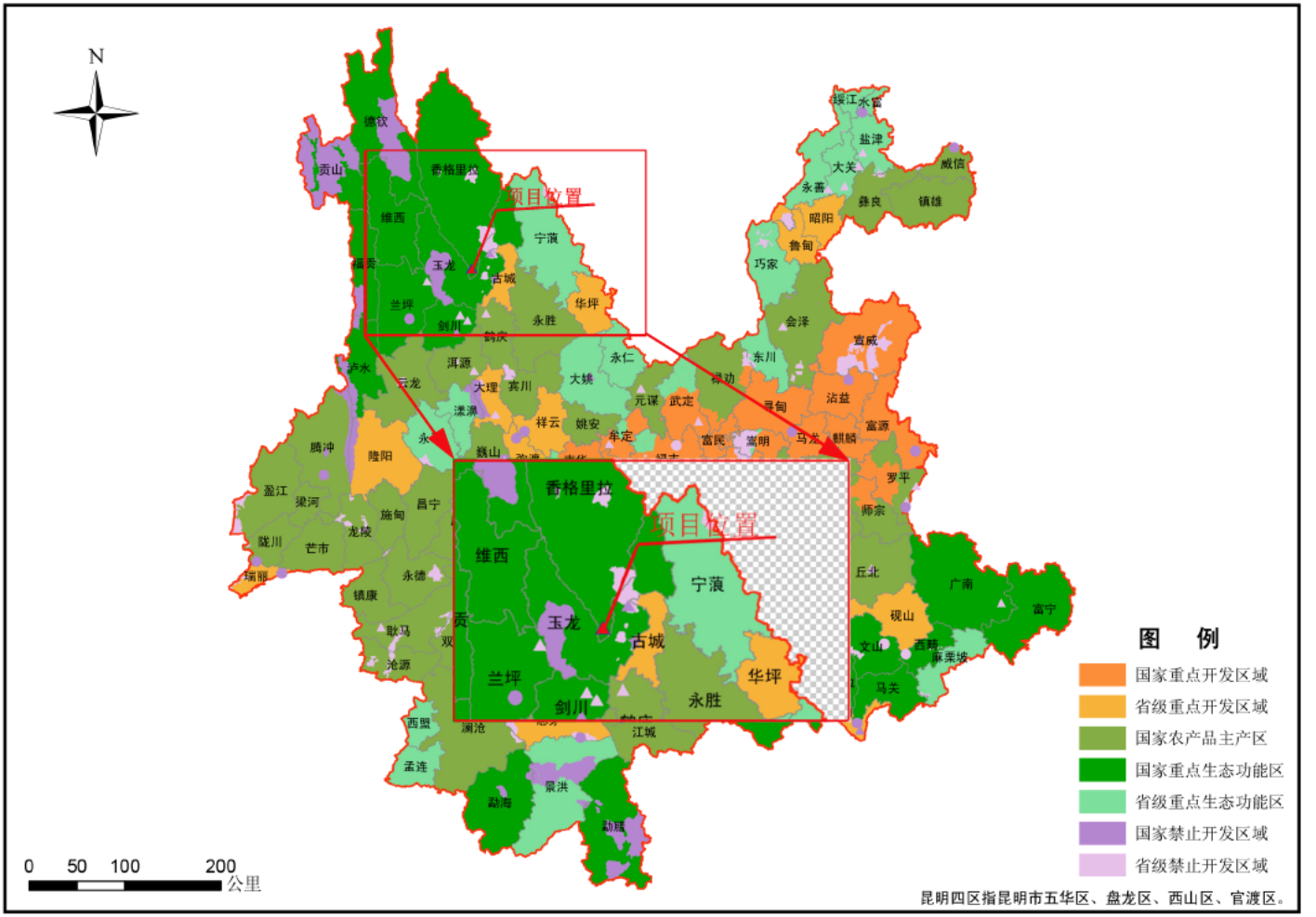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的位置关系图

云南香格里拉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木碧湾组团给排水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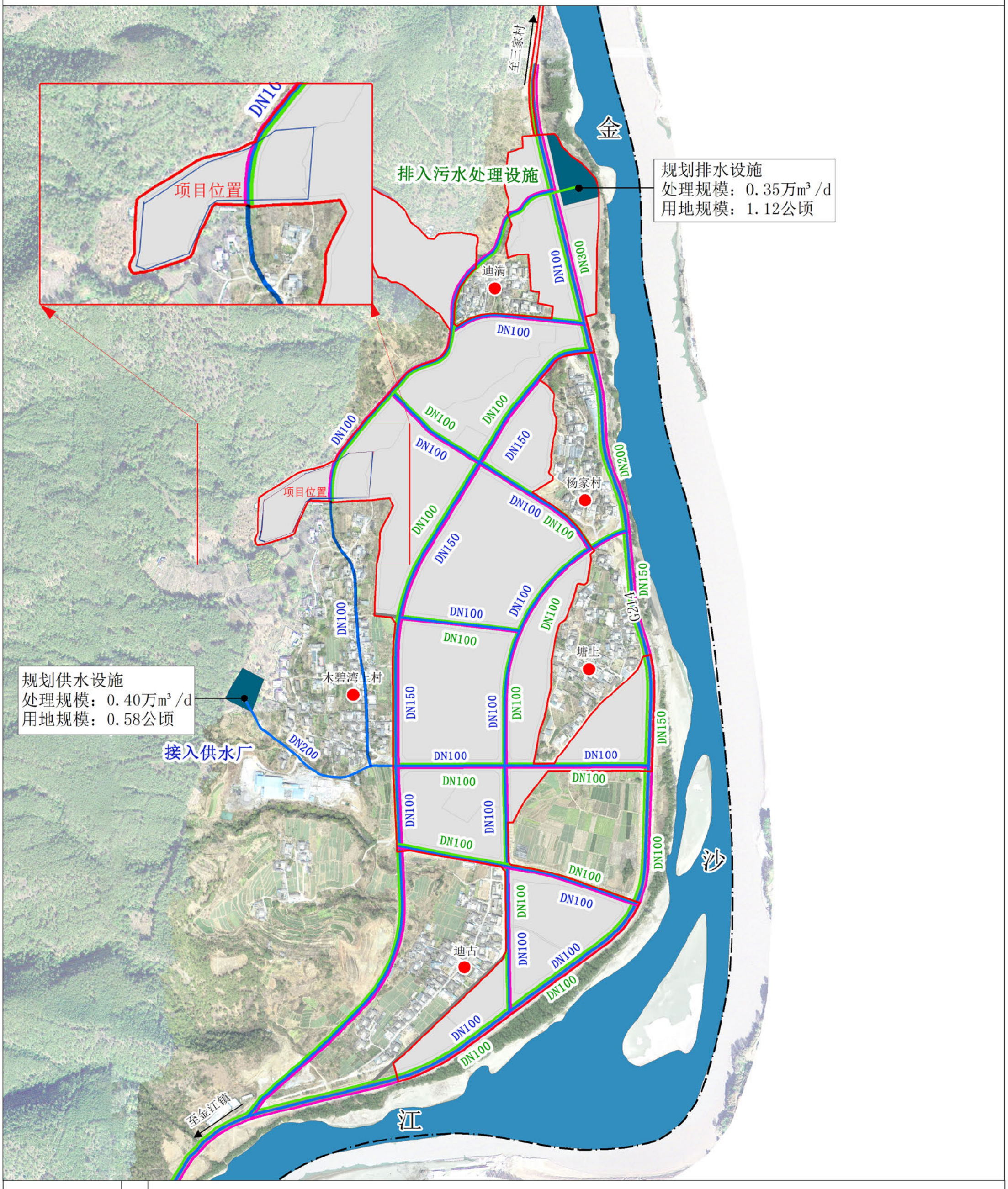

图例

- 规划范围线
- 雨水管线
- 乡（镇、街道）界
- 项目区位置
- 给水管线
- 污水管线

N

0 62.5 125 250 米

附图9　项目区污水管网分布图